



联合国 大会



PROVISIONAL

A/47/PV.34
22 October 1992

CHINESE

大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第三十四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2年10月12日星期一，下午3点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加内夫先生 (保加利亚)
嗣后：达亚拉特尼先生 (副主席) (斯里兰卡)
嗣后：埃斯卡里尔夫人 (副主席) (菲律宾)

- 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结束：秘书长的报告(93(a))

(a) 秘书长的报告

(b) 决议草案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 2-750室)。

GE

下午3时25分开会。

议程项目93(续)

社会发展：(a) 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结束：

(a) 秘书长的报告(A/47/415)

(b) 决议草案(A/47/L.4)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今天下午根据第三次全体会议所作的决定举行全会的第二次会议，以在议程项目93分项(a)下庆祝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结束。

我荣幸地介绍决议草案A/47/L.4，“残疾人国际日”。大会面前的这一文本是非正式磋商的结果，这次磋商以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方式进行并反映了会员国所达成的广泛协商一致。

该决议草案的序言段落涉及联合国残疾人十年期间国际社会所采取的旨在改善残疾人境况的各种努力。其重点是强调在各级--全球、区域和国家--采取更广泛和更有力的行动以实现十年前大会通过的《残疾人世界行动纲领》的需要。

在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第2段中，大会宣布12月3日为残疾人国际日。1982年这一天大会通过了第37/53号决议，该决议宣布联合国残疾人十年开始；我们今天和明天的会议则庆祝它的结束。在同一天，即1982年12月3日，大会在第37/52号决议中通过了《世界残疾人行动纲领》，它成为该领域国际活动的基石，我想表示希望，大会将支持国际残疾人日的宣布，各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与机构将在纪念这一国际日的活动中给予充分合作。

司哥特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今天非常荣幸地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

成员国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这一庆祝标志着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结束以及《世界行动纲领》十周年纪念日的会议上向各位发言。我们支持将四次全体会议全部用来讨论残疾这一重要议题,并感激秘书长和大会主席今天上午致的开幕词。我还想感谢载于文件A/47/415中的秘书长的报告。毫无疑问,报告载有,关于将残疾人行动方案从提高意识发展到采取行动,并实施十年期间制定的许多指导方针和政策文件的有益的建议。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欢迎这一机会,它标志着国际社会对残疾人境况的意识中的转折点。

加拿大负责残疾人地位的部长德哥特莱特先生已经概括了上周在蒙特利尔召开的残疾人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结果;我们对德哥特莱特先生担任会议的东道主表示感谢。此次会议是负责残疾人事务的各国部长所出席的规模最大的一次聚会。

MJ

1992年4月,加拿大政府在温哥华担任了题为“独立92”的有关独立生活的会议的东道主,以纪念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的结束,有3,000多位残疾人出席那次会议。秘书长给会议的贺信中阐述了有关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原则,在整个十年中,这些纲领指导了联合国为残疾人所作的工作及其会员国的工作。维也纳社会发展与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的残疾人股就是联合国对这些原则所作承诺的一个良好例子。我们也想到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布伊先生的辛苦工作,他去年提出了关于人权和残疾问题的最后报告,得到了全世界残疾人的欢迎,因为报告非常确切地反映了他们自己的经历和想法。

大会于1982年通过残疾人世界行动纲领时再次保证促进有效的措施。这包括预防残疾、康复和实现残疾人在经济和社会生活及发展中平等和充分参与的目标。尽管取得了很大的进步,但是世界行动纲领的基本目标尚未实现。还有许多残疾人不能享受基本人权和平等机会。所有国家的首要目标是在2000年以前建立一个所有人的社会,这个社会要充分接纳残疾人。为了做到这一点就必须认识到,独立生活和完全平等的障碍并不产生于个人的机能差别,而是产生于一个不是为了满足所有公民

需要而设计的环境。在此方面,我们仅强调残疾人组织作为其成员代表所发挥的作用。

为2000年及其后提出的全球残疾问题战略的优先事项包括平等参与、获得机会和对残疾人平等机会的承认。在此方面,我们应当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第1990/26号决议所设有关残疾人机会平等标准规则的工作组的工作,并期待着明年审议该组的报告。我们欢迎大会通过第46/119号决议,该决议批准了有关保护精神病人和改善精神保健的原则。

在过去十年里,我们目睹许多由残疾人建立并管理的新的自愿组织的壮大。一些政府实施了新的立法,维护残疾人的平等机会,而另一些国家设立了全国残疾人委员会,向政府和法律机构提供残疾人的特殊需要和愿望的咨询意见。欧洲共同体也同欧洲残疾人代表性组织发展了密切的联系,以使它们能够发表对共同体为残疾人采取的行动的意见。

欧洲共同体本身也执行了一些残疾问题行动方案,尤其是在欧洲共同体开放社会中独立生活的残疾人方案及其受联合国十年直接启发而制定的前体方案。为了把残疾人充分融入开放的社会生活,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建立了康复中心网、职业培训和经济一体化中心以及社会一体化项目和为把残疾儿童接纳进普通学校的项目,参加者在12个会员国中都有。负责向残疾人提供培训的其它服务的人吸取了许多有益的教训,有几次彻底地交流了各种想法。例如,联合王国的一个项目利用在荷兰进行的一次研究访问中获得的想法为具有严重学习困难的人建立了一个刺激感觉、娱乐的治疗中心。还有一次,有几个项目所使用的方法被逐步推广到希腊和意大利,这些项目利用过度性和受监督的医院和辅助工作人员将智残者和精神病人纳入社会。这项方案将要结束,但是欧洲共同体已建议通过第二个欧洲共同体开放社会中独立生活的残疾人方案继续进行这一领域的工作。这将延长和扩大第一个欧洲共同体开放社会中独立生活的残疾人方案在地方、区域、国家和欧洲各级的活动,特别是通过比较经验和交换创新的融入社会生活措施的资料。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长期来已认识到向残疾人提供特别信息的重要性，已雄心勃勃地开始着手建立一个名为“残疾资料网”的多国、多语种的数据库。这是一个巨大的任务，包括12个国家和九种语言。去年底，欧洲共同体提出了第一批信息技术，其中包含有关各种残疾人的技术辅助器与设备的资料，现在已经开始运行的这项服务将大大增加欧洲共同体内部向残疾人、他们的护理人和顾问提供的资料。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支持雇用和培训残疾人，并已开始通过去年发起的地平线倡议交流经验和情报。“地平线”的具体目标是将好的作法引进欧洲共同体发展较差的地区，请一个以上的成员国提出联合项目，对这一设想的踊跃响应令人感到非常鼓舞。

1991年11月在巴黎举行的欧洲理事会部长级会议的主题是“残疾人独立生活”。首先，我们来看看“享用权”，这将使行动困难的人出门并到工作和娱乐场所去以及行使他们的公民权来说是必要的——例如，为了在选举中投票而到投票站去。另外还有“扶助”的问题——就是扶助不能工作和可能需要找职业或个人咨询的残疾人。他们可能也需要地方社会服务部门的协助——例如，需获取必要的辅助器和设备。我们审查的第三个方面是“信息”。问题的关键是在恰当的时候提供恰当的信息。实际上，所有残疾人需要的信息同其体格健全的邻居一样，再加上他们过一个全面和满意的生活所需要的特殊信息。专业人员和其它提供信息的人必须考虑如何最好地将随时可用的信息传递给残疾人。还有一个问题就是将信息专门传递给那些同其本地社区隔绝开来的残疾人或那些未认识到自己的需要或实际上不一定认为自己是残疾人的人。

巴黎会议结束时发表了一项宣言，其中有一部分宣布提议建立一个有关残疾人独立生活和享有平等机会的泛欧项目网。作为一项根本原则，各项目将在无残疾人的充分和积极参与下执行。该项目网的目的是要越过国界交流有关独立生活的良好作法。

发展中国家据估计有二亿五千万人具有某种形式的残疾。残疾人生活的主要障

碍之一仍然是社会态度。对残疾的态度总的说来鼓励依赖性。专业知识和经验是当今世界最宝贵的商品之一,生活在世界较发达地区的人们在考虑如何能够最好地帮助欠发达国家的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儿童时应当牢记这一点。

GJ

我现在特别想到《世界行动纲领》的另一个主题——残疾预防。这曾是而且现在仍然是该《纲领》的主要目标之一。这十年来的技术发展意味着现在可以做更多的工作,以便限制可以避免的残疾的范围,而不论它是由营养不良、疾病、受伤还是遗传条件所造成的。今天已有大量的经验和工艺技术,可以、而且应该利用这些经验和技能帮助发展中国家预防可以避免的残疾。

残障辅助应该通过一种创造经济独立和自助并使残疾人参与同他们密切有关的决策和规划的进程,鼓励残疾人参与发展。为社区康复和基于社区康复所开展的服务工作提供了费用低廉的替代办法,用以取代基于机构的康复。我们要注意我们所提供的帮助应是使他们能够确定解决其问题的那种帮助。真正重要的问题是我们如何帮助各国建立提供新技术的机制。

过去的十年给我们带来了一些教训,我们在考虑未来时有必要吸取这些教训。我们首先需要的是一项考虑到并谋求满足全世界残疾人的需要和期望的现实的政策。在制定这些政策的同时必须同残疾人以及为他们工作的各个组织进行协商,而且还必须包括实现正义和获得平等权利和机会的要求,以便使残疾人能够发挥其潜力,并同其朋友和同事——其中一些人碰巧是健全人——一起享受生活。

容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是欧洲共同体的一个成员国;因此,我们对英国同事刚才代表欧洲共同体对残疾人十年和《世界行动纲领》所说的赞扬话完全支持。

我们也要感谢联合国从事有利于残疾人面向未来的活动——这活动是按照《世界行动纲领》在1982年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发起的。人们早些时候——在1976年——曾把1981年宣布为残疾人国际年。

这些活动为国际残疾人政策开辟了新的方面并触发了世界范围的有利于仍处于不利地位的这部分人口的连锁反应。正如德意志联邦前总理维利·勃兰特1969年在其首次政府宣言中所说的那样,几百万人民仍生活在社会的阴影中。

这项宣言是德国政府康复和参与社会生活行动方案的开端,该方案在1970年开始实行。该方案的目标是为残疾人开辟和利用机会;使他们加入劳动大军和社会;并使他们能够充分参与社会生活。

这项行动方案已存在20多年并得到定期更新,它的成果令人鼓舞。我们已经制定一些旨在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特别法律;我们拥有已成为我们总的社会安全制度的参与因素的医疗、职业和社会康复的各种服务项目和福利;;我们拥有各个康复领域特别是医疗和职业参与方面的专门和有效的中心;而且残疾人组织也在确立目标和执行行动纲领方面积极参与。在我国,这十年的座右铭是“相互理解,共同生活”。

在过去十年中,我们还在《世界行动纲领》的构架内朝着“充分参与和平等”的方向取得进展,并能够使我国已经很高的预防和康复水平得到进一步改善。

在这方面特别重要的是,1982年我国议会曾要求联邦政府在每一个立法时期--即每隔五年--提交一份关于残疾人状况和康复领域事态发展的报告,头两份报告已于1984年和1989年提交;第三份报告将于1993年年初提交。

我认,为议会通过审议这些报告所行使的控制职能同时也在不断鼓励政府在努力促使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过程中不要停滞不前。

在进行评估时我们可以毫不自大地说,我们已经大大接近使残疾人参与我们社会生活的目标。在许多领域都取得了显著的进展。在预防领域即有一例--即通过增加基因咨询服务设施、社会--儿科机构和早期干预中心的数目进行早期监测、早期治疗并给予残疾儿童早期鼓励。

几十年来,德国一直拥有旨在特别促进残疾人参与职业生活的法律规定。在这几十年期间,这些文书得到了进一步发展。它涵盖所有严重残疾的人员,而不论其致

残原因如何；它确保残疾人得到免遭开除的特别保护，并给拥有15人以上劳力的雇主规定了一项就业义务。它还给愿意雇用严重残疾人员的雇主提供重大资金奖励和减免。

残疾人参加劳动力成功与否取决于避免功能损害和缺乏职业资历这一双重障碍。因此，我国康复概念和理论的目标是通过特别优秀的工作资历补偿--甚至是过分补偿身体残障。因此，在过去四年中，我们不仅改善了残疾人的岗位培训前景，而且还创立了全国范围的职业机构培训网，以便为那些因残疾或严重残疾不能在商业机构中接受培训或再培训的人提供服务。

我们希望到1994年实现两个额外的目标：长期护理保险和残疾人法规。我们希望扩大我国的社会安全制度，以便也给那些因疾病或残疾需要长期照顾的人提供必要协助。我们对疾病、老龄、职业事故和失业等重大生命风险都有分门别类的社会保险制度。一百多年来这些制度的运作都非常成功。现在我们需要一个以社会长期看护保险形式出现的第五个支柱。这些福利是为由家属在家中照顾的病人以及由护理院照看的病人而设计的。

医疗康复措施将被纳入保健服务。我们也计划在我们的社会法中将残疾人权利另立一册。目前，残疾人的权利、向它们提供的福利和帮助分布于无数单独的法律中。查寻这些法律非常耗费时间。我们要改变这种状况，要使残疾人的权利更加明确，以协助它们享受这些权利。我们正计划为残疾人的权利单独制定法典--可以说是一部权力大宪章。

由于在1990年秋天德国恢复统一，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面临的只能是在更长的时间里完成。在前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领土上，非正义、不人道和压迫已被毫不拖延地清除，生活在那里的人们保证可以享受旅行自由、言论自由、新闻自由和结社自由等基本权利。尽管所有这一切也大大改善了生活在德国那一部分的残疾人的生活--自由享受技术援助和参加自由国际货物交换已被证明特别有益--但那里需要进行进一步的重建工作，以设立在质量和数量上相当于西德的服务设施和中心。联邦

政府将继续进行已经开始的努力,以便迅速消除在援助残疾人方面的东西差别,这种差别也使智残人处于特别不利的地位。

尽管统一的德国的东部作出了这些巨大努力,我们不能也绝不会忘记东欧的残疾人。因此,自从铁幕被揭开的两年来,我们一直在帮助东欧各国和苏联的各个继承国。我们的目标是将社会安全国家制度改变为以捐款资助的保险制度。我们还协助建造现代化医疗和职业康复中心。在双边关系中这样进行的合作被双方认为非常有用和有效。

大会这些特别全体会议的目的是要在十年之后进行一次评估,并提出《行动纲领》在国际上取得的成就。

这当然是有道理的,也是有用的,因为我们应当对全世界为了5亿残疾人的福利而取得的进步感到高兴。

但是,回顾以往只不过是一个方面。大会绝不能只限于回顾;它也必须展望未来。

我们的英国同事在发言中明确指出:

“《世界行动纲领》的基本目标尚待实现。”(见上文英文第6页)

他的话当然是不容置疑的,因为残疾人的康复和使它们充分参加社会生活是一个永无止境的进程。这是社会永久面临的挑战。

因此,今天必须展望未来和讨论联合国为了充分、或至少部分执行《世界行动纲领》崇高目标应当采取的进一步步骤。

这也是上周应加拿大政府邀请在蒙特利尔聚会的负责残疾问题的70位部长协商一致的意见。部长们一致认为需要更有力和更有效地执行行动纲领。

今天上午,德科特雷特先生汇报了这次负责残疾问题的第一次部长会议的成果,阐述了《蒙特利尔宣言》,并宣布建立一个常年机构。最为重要的是,在运用蒙特利尔会议设立的这一新机构时要同联合国及其各机构和活动进行密切合作和协调。

请允许我根据德国在康复领域中的经验谈几点未来的看法。

首先,我认为我们不需要任何新的决议或决定,我们也不需要有关康复目标的任何新建议,因为过去几年中的无数文件已经非常英明地确定了这些目标。我们不需要更多的文件,我们现在需要的是行动。

我们需要的是大会的意愿和决心,以保证联合国在今后几年里继续采取具体措施,沿着《行动纲领》指引的道路前进。

作为第一步,这需要获得有关全世界5亿残疾人的更具体的资料。我们需要有关各个国家里康复状况的具体资料。

作战部长或国防部长的情况要好得多。他们想要裁军,他们有着其邻国军事状况的详细情报。他们确切地知道邻国有多少飞机、坦克、潜水艇、导弹和炸弹。

相反,负责残疾人问题的部长们为了改善残疾人的命运却被要求进行“再武装”。然而,他们对这些人的状况、人数量、其残疾性质和特别的关心和需求了解甚少。我们必须改变这种状况。

第二,为此目的,我们需要尽可能客观的衡量标准来辨别残疾人的状况。我们需要经过国际协调和统一的评价标准,使各个政府能够将自己的情况同其他国家进行比较。我们需要一张国际问题单来调查残疾人的状况和每个国家里的康复和社会参与标准。让联合国起草这样一份问题单,让各国政府对此问题单作出答复。但也要让残疾人组织对此问题单作出答复。

第三,政府起着关键的作用,并负责在各个国家里进一步发展康复工作。尽管外部可以提供资助,但主要动力必须来自政府本身。康复的标准不同,但尽管有差距--标准可能是低、中或高--所有国家必须考虑到其特殊问题作出进一步的努力。我认为,如果每个国家拟定其自己的优先事项清单将是有益的。

第四,必须向各国政府提供具体的、针对每一国家自己需要的必要的援助,也就是提供情报、咨询、技术援助、合作、培训措施和各种专家的服务。康复单位的模型也许有助于医疗、教育或职业康复。这种模型可起奖励的作用,表明有效的康复措施能够取得何种成果,并表明康复的必要性。

第五,对援助必须作出最佳的安排,并且必须在没有主要障碍的情况下取得。社会发展与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是联合国达到这一目的的适当的工具,该中心能够有效地执行这项任务,应当被大会委以此任务。

第六,大会今后应定期要求提供有关残疾人的社会与所取得进展的资料--是每年一次,还是间隔更长,可以讨论。

GE

《世界行动纲领》第194至202页规定进行经常的监测和评价。这项任务已交给设在维也纳的中心。了解迄今从各国得到的结果将是有趣的。

这是关于联合国在今后可能进行的一些活动的几个具体建议。这些活动可能有助于在今后进一步实施《世界行动纲领》。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将继续作出努力,以使残疾人尽可能充分地参与我国的社会生活。我们还准备为联合国的活动提供我们的经验和知识,并支持他们进行今后的必要工作。

今年,残疾人十年行将结束,但《世界行动纲领》及其实施工作必须继续下去。

大会本届会议应该在这方面发出明确的信号。它不应拒绝,而应高兴地接受蒙特利尔部长会议伸出的手,并与该会议共同开始今后的工作。

邓朴方先生(中国): 在联合国近半个世纪的历史中,首次举行关于残疾人问题的特别全会,对于保障人权,建立人人共享的社会,具有深远意义。我很高兴有机会在这个庄严的讲坛上就占世界人口十分之一的残疾人的问题发言。

残疾人作为公民,在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方面,享有同其他公民平等的权利。事实表明,残疾人有全面参与社会的能力,他们同样是人类财富的创造者。保障残疾人的权利,尊重残疾人的价值,发挥残疾人的潜能,是文明与进步的标志。在我们这个星球上,生活着五亿多残疾人,残疾人及其亲属占人口的四分之一。由于自身残疾的影响和外界环境的阻碍,在社会中处于不利地位,是最困难的群体。人类社会发展到今天,如同民族解决、妇女解放一样,残疾人的解放已成为国际

社会面临的紧迫而艰巨的任务。

顺应时代的要求,第37届联大宣布了“联合国残疾人十年”,通过《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这一具有历史意义的重大举措,为在全球解决残疾人问题揭开新的一页,唤起了公众关注残疾人的意识,推动各国残疾人工作取得了程度不同的进展。《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提出的,旨在使残疾人以平等的权利、同样的机会,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的目标,以及促进实现其基本原则,不仅在过去,而且对未来都具有宝贵的指导作用。

过去十年,在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以及残疾人组织的共同努力下,残疾人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我们的目标远未实现。残疾人的状况落后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教育、就业机会匮乏,缺少必要的康复医疗,他们仍生活在困境中。对此,国际社会应有充分的认识。残疾人问题是不容忽视、无法回避的社会问题。解决好残疾人问题,是国际社会和各国政府的责任。“联合国残疾人十年”行将结束,为给执行“世界行动纲领”注入新的活力,推动残疾人事业继续向前发展,我们提出以下建议:

-- 在建立和平、稳定、公正、合理的国际新秩序的过程中,应当关注社会问题,寻求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中,充分考虑残疾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残疾人的需要,合理分配资源流向。联合国负责社会发展和残疾人事务的机构应得到加强,努力解决人力、财力方面存在的困难。

-- 在联合国拟召开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将残疾人问题列为重要议题。

-- 联合国机构和各国政府应制定新的计划,采取更加务实的行动,全面落实“世界行动纲领”的基本原则,促进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改善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环境与条件。

-- 各国应建立和加强长久设立的、高层次的关于残疾人问题的国家协调机构,有效地组织和协调涉及多学科和跨部门的残疾人工作。

— 联合国亚太经社会第48届会议,在北京一致通过了33个成员国的提案,宣布一九九三至二〇〇二年为“亚太残疾人十年”,并得到了今年的经社理事会核可。我们吁请联合国机构和世界其他地区,对这一旨在巩固和发展“联合国残疾人十年”成果的行动,给予有力支持,并采取适宜形式推动世界其他地区残疾人工作的发展。

WG

中国是个发展中国家,正经历着经济的迅速发展和社会的深刻变革。在这一历史进程中,以“联合国残疾人十年”为契机,中国政府响应“世界行动纲领”的号召,从本国国情出发,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努力改善残疾人状况。中国颁布了残疾人保障法,设立了残疾人工作协调机构,制订并执行国家关于残疾人事业的两个五年计划,建立了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及其各级地方组织,规定了对残疾人的优惠、扶持政策,开展了残疾人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仅以近四年为例,在我国白内障手术已使70万名盲人复明,进行了25万例小儿麻痹后遗症矫治手术,对2万多名聋儿进行了听力语言训练;特教学校每年增长20%,普通学校附设的特教班每年增长一倍,在校的盲、聋和弱智学生每年增长30%;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福利企业达到4万多个,65万残疾人在其中就业,分散在普通企事业单位就业的残疾人平均占职工总数的1%,城乡残疾人就业率达到60%以上;残疾人的文化、体育活动也日趋活跃。

我们虽然取得了显著成绩,但还面临许多问题。在世界残疾人总数中,中国占较大比重。我们深知自己的责任和可以发挥的作用。中国在进一步改革开放,加速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中,将努力解决好残疾人问题,并承担与我国发展水平相应的国际责任和义务。

我们祝愿这次会议对全球残疾人状况的改善产生积极影响,为人类的文明与社会的进步做出贡献!

恩库姆先生(津巴布韦)(以英语发言):津巴布韦努力做一个残疾人的重要合作者,认为关于残疾人问题的特别全体会议是联合国今年所举行的最重要会议之一,我

他们就1992年10月8日至9日成功举行的蒙特利尔会议,向加拿大政府表示感谢。这次会议规划了残疾人10年之后和2000年以后前进的战略。津巴布韦荣幸地参加了这次负责残疾人地位问题的部长会议。

关于联合国残疾人10年的成就,1990年在芬兰和1987年在斯德哥尔摩开会的联合国专家的审查与建议表明,残疾人运动的国际发展是这些年的主要成就之一。残疾人国际协会是一个特别值得赞扬的组织。在这10年中,该组织在全世界各地宣传充分参加和机会均等,这正是《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的设想。该组织成功地掀起了一场残疾人的民主、统一的跨残疾运动,这可以被看作是联合国10年的一项成就。

我们还看到在促进保健、预防和康复及公众认识方面的成就。秘书长在他的报告(A/47/415)中进一步指出,各国政府同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及其他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已在发展和协调预防与康复政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因此,在这10年期间,世界卫生组织同儿童基金会合作发起的儿童免疫运动声势壮大,特别是在非洲和其他发展中区域。联合国各机构在解决处于战争状况和其他的特别困难情况下受创伤儿童问题方面,也取得了成功。

然而,《世界行动纲领》的主要内容没有得到落实,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这些国家没有充分的资源,秘书长的报告正确地指出:

“宣布联合国国际残疾人10年时并没有得到额外的资源。在这个领域中的现有资源与它所面对的工作是不成比例的,这限制了联合国有效执行其任务的能力。”(A/47/415,第25段)

我国代表团认为,这10年的另一个主要失败在于,即使这10年已提高了公众的认识,但仍然缺乏残疾人本身参与决策过程。

GJ

如果联合国无法获得足够资金的话,人们就会觉得没有必要讨论发展中国家,特

别是非洲国家的困境。在非洲国家,造成不稳定的主要原因是贫穷。因此,在许多发展中国家,随着经济和社会形势的恶化,残疾人的状况也恶化。对于所极为需要的资金,特别是当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开始进行经济结构调整计划的同时也在对付饥荒、疾病、饥饿和贫穷问题的时候,联合国或国际社会没有作出足够的反应。在发展国家被禁止的过时的有时候甚至是危险的机器、除虫剂和药品被出口到发展中国家,从而造成重大的伤亡、疾病和残疾,这增加了发展中国家的负担。

尽管我们缺乏资金,津巴布韦政府在残疾人十年开始之前和期间,就能为残疾问题创造了积极的政治环境。我们鼓励诸如津巴布韦残疾人联合会这样的残疾人协会的组成和自由活动,以使得残疾人能更大程度地参与。我们采取的一些立法措施,如战争受害者赔偿法、国家残疾军人法、社会福利救援法、国家社会保障法以及最近的1992年残疾人法都表明了我国政府要改善津巴布韦的残疾人的命运的愿望。

当然,津巴布韦为残疾人所采取的措施的政治目的是,残疾人应是社会的一份子并应象社会上其他成员一样生活。他们应有同样的机会来挣钱谋生,应有一个美好的家庭、行动自由、有有意思的工作和娱乐活动。只有实行适当的残疾人立法并使残疾人获得他们的权利才能够保证这一点。那些体格健全的人经常为了他们自己行使特权,然而他们对于不向残疾人计划调拨资金可以列举上千条理由。

津巴布韦1992年残疾人法的一个主要的部分是建立全国残疾人理事会。理事会的大多数成员将来自各残疾人组织,理事会的主席将是一位残疾者。理事会的主要职责之一,是制定适当的计划,使残疾人获得平等的机会。该理事会也将是在这领域发展未来政策措施的中心。的确它的使命是广泛的。

我国代表团对残疾儿童和妇女的困境非常关注,由于战争这些人的数目正在增加。先是一位国家和政府首脑,包括我国总统罗伯特·G.穆加贝先生,参加了1990年的世界儿童首脑会议。这次会议对改善对儿童,包括残疾儿童,特别是那些处于困难境地的残疾儿童的保护和发展作出了承诺。

一百多个国家签署或批准了联合国大会1989年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该公

约提出了儿童生存、健康和教育的标准,也对保护整个世界上所有处在困难境地的儿童提出了具体的目标。

一份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的研究文章揭示,战争每造成一名儿童死亡,就会造成另外三名以上的儿童受伤、终身残疾或由于战争的创伤心理上留下终身伤痕。在冲突的每地区都发现这样的儿童,当然包括在非洲,如在安哥拉、莫桑比克、南非、苏丹和索马里。

根据在上述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非洲国家领导人已呼吁召开一次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的关于救济非洲儿童的国际会议,它将于1992年11月25日至28日在塞内加尔的达喀尔召开。非洲正呼吁国际社会支持这次国际会议。

残疾妇女和儿童的负担,由于其残疾,是一般残疾人的两倍。当各国政府不得不裁减国家预算时,他们的苦难就更为突出了。残疾儿童和妇女在发展上的障碍则更大。妇女还受到性别歧视和生养后代的压力。

我们希望,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在为将于1995年在北京召开的世界妇女大会作准备时,将提出一份有残疾人本身参与起草的、全面的议事日程。

在南部非洲,我们不仅正经历着经济结构调整计划所造成的困难,而且还经受着我们一生中所能记忆的最严重的干旱。不难想象在这种困难的条件下,残疾妇女和儿童的苦难。

我国政府感谢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特别感谢那些在今年七月份联合国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联合发出呼吁后作出反应的国家和非政府组织。尽管十年中有艰难、缺点和教训,我们坚信《联合国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仍然是一份最全面的文件,它为国家和国际政策发展指出了方向。

为了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我们需要做更多的工作。因此我们想提出以下的措施和战略,以实现持久的平等、安全、团结和民主:第一,宣布延长联合国残疾人十年和其行动方案直到2000年之后,以便进一步加强在残疾领域内的活动;第二,建立一个国际协调委员会,其任务是规划联合国系统内改善残疾人地位的活动,协调国家

委员会的活动,并且该机制应由残疾人组织的代表参加,其资金应来自联合国的经常性预算;第三,在多边和双边援助计划中,残疾应被视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的优先问题;第四,维也纳的残疾事务股应升格并得到加强;第五,给予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协调的联合国残疾儿童和妇女工作队以足够的支持。

布赖腾斯坦先生(芬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向你和大会表达我国社会事务和卫生部长约尔马·胡塔宁先生的歉意。他上周末的确抵达了纽约,但又被首相召回赫尔辛基参加今天下午的内阁紧急磋商。他请我代表他宣读他已为大会准备好的发言稿,我现在开始宣读。

“芬兰的残疾政策的总目标是把残疾人结合到社会和社会的各种活动之中。在我们的立法和我们的整个社会,我们的目标是考虑所有公民的需要。由于我们未能把所有残疾人需要的服务纳入我们的整个服务体系,我国政府已经决定颁布考虑到残疾需要的特别立法以补充整个立法。”

WG

“这样,《向残疾人提供服务 and 援助法令》于1988年在芬兰生效。当然,制定这一法令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残疾人十年创造的支持和积极气氛。

“该《法令》的目的是促进残疾人条件的改善,使他们能够与其他人一样平等地在社会上生活和参与,防止和消除伤残带来的不利和障碍。现在,残疾人能得到各种形式的支持和服务,使他们能够参与和独立生活。

“在芬兰,各城市负责向其公民提供服务。根据《向残疾人提供服务 and 援助法令》,各城市有责任改善残疾人的生活条件并提供他们所需要的服务和支持措施。该《法令》帮助残疾人获得独立生活的机会,例如通过确保严重残疾的人获得住房和交通服务的权利。该《法令》还规定,残疾人雇用个人生活帮

* 埃斯卡里尔夫人(菲律宾),副主席,主持会议。

手的开支可以得到补偿。该《法令》还通过促进官方和残疾人组织间的合作改善残疾人对社会施加影响的机会。

“在芬兰的常设合作机构是全国残疾人事务理事会，在各大城市是残疾人理事会。理事会一半成员代表官方，另一半代表残疾公民。理事会作为残疾人事务专家转达关于残疾人的需要的情况。他们采取决策的后续行动，发表声明，并采取主动行动改善残疾人的服务并散发关于残疾人的信息。

“在我国，向残疾人组织提供经济支持具有悠久传统。这些组织本身也主动发起许多服务；他们试验并执行各种服务方案。然后，证明成功地服务经常成为社会普遍服务的一部分。这些组织的工作继续得到支持，其对我们整个社会的发展的影响得到高度重视。残疾人自身组织的发展确实是残疾人十年期间最积极的成就之一。

“可以说，教育是残疾人十年期间在芬兰的社会融合的成功例子。所有儿童都享受义务教育，也可以说都享受教育的权利，教育当局负责残疾儿童的上学，很大一部分残疾学童与其他儿童一样在自己的区或城市上学。一些残疾儿童在特殊团体或特殊学校接受教育。

“联合国在强调各种特殊团体如残疾人的权利和提高对这些团体的认识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芬兰，迄今人们认为没有必要进行单独立法，禁止歧视残疾人。但是，遗憾的是，在实际生活中并不是这样。因此，负责审议修改《宪法》的一个政府委员会建议，应该提一下禁止歧视残疾人。我们希望，该委员会的这一观点将导致对我们的《宪法》作出相应修改。我们指望禁止歧视残疾人还将影响较低一级立法机构的立法和可能带有间接歧视条件的一般作法。

“刚才我讲到了残疾人在社会中融合及其平等权利。但是，情况的发展并不能在各个方面尽如人意。随着经济萧条的加剧和失业率的上升，残疾人是首当其冲的群体。不能参加工作，不能获得收入也意味着生活许多其他方面受到限制。被排除在就业生活之外对残疾人来说是一个特别严重的问题。我们认

为,很重要,的是,秘书长的报告应强调残疾人参加就业及其对经济独立和融合的重要性。

“为了确保残疾人的进一步融合,我们支持秘书长关于制定一项全面和一贯的政策,促进残疾人融入社会普通生活的建议,我们希望在全世界尽量广泛迅速地实现这些目标。

“该报告(A/47/415)的建议还包括2002年以前的全国鼓励参与行动计划。我国政府完全支持这项建议,并有意为自己制定这样一项计划。这一计划将包括《世界行动纲领》的最重要原则,即预防、康复和机会平等。

“秘书长的报告还强调有必要在联合国会员国间的多边和双边合作中考虑残疾人问题。我们与中欧和东欧国家的合作有悠久的历史。残疾人问题和各有关组织间的合作将在今后这一合作中发挥重要作用。

“我们认为,在发展中国家强调残疾人问题尤其重要。在这些国家,越来越多的人由于饥荒、战争和灾难成为残疾人。此外,残疾人是首先受到越来越严重的贫穷威胁的群体。因此,我们对世界最贫困国家的残疾人负有特殊责任。

“在残疾人十年期间,联合国残疾人股可以利用的资金很少。芬兰资助该股一名成员的工作,以缓解这种情况。我们对该股的未来及其资金来源感到担忧。我们认为很重要,的是,该股的工作应得到我们大家的充分支持,我们主张在联合国的总体活动中社会和人道主义事务的份量应该加强,应进一步突出残疾人问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各委员会的地位应该得到加强,残疾人问题也应该进一步融合到联合国的其他活动中。

“在残疾人十年结束时,总的来说,我们可以对联合国的积极成就感到骄傲。这些成就首先包括《世界行动纲领》、《长期战略》、新制定的《残疾人机会平等标准规则》以及人权委员会在残疾人问题方面所作的工作和通过的决议。这些决定和文书满足了我们的许多期望。其执行和后续行动需要今后坚决的工作和大量资金。这方面,我们认为有必要尽量充分地协调后续工作,以便最

有效地利用有限的资金。

“最近向前迈出的一步是加拿大政府慷慨地提出加强各国负责残疾人事务的部长间的合作,并就这一问题定期召开部长级会议。我国政府对这一建议的立场是积极的。在这方面,我们认为还应该考虑在此类部长级会议上充分考虑残疾人组织提出的观点以及此类会议如何最好地与现有的大量论坛连接起来,尤其是与联合国的工作连接起来。

GE

“随着残疾人十年的圆满结束,芬兰政府诚挚地希望未来将给残疾人带来更大程度的机会平等,并希望十年的结束可被视为走向一个新时代的起点。”

福利托夫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今天有幸作为荷兰残疾人理事会主席、并作为出席联合国第四十七届会议的荷兰代表团的成员,值此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结束之际向大会发言。我愿略述联合国残疾人政策以及国家政策。

联合国残疾人十年在提高全球对残疾人问题的认识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联合国的重点应该从提高意识转向行动。以一种更为集中和更为协调的方式采取行动将促进在实现《残疾人世界行动纲领》各项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必须着手实行旨在改善残疾人生活条件或预防可避免的残疾的面向行动的项目。尤其应该在基层一级执行发展中国家的各个项目。世界卫生组织估计,居住在发展中国家的人口中60%的造成残疾的原因是可以有效和低开支的措施予以消除或避免的。上百万残疾儿童由于缺乏适当的技术装置和设备而无法获得或受到甚至是基本的教育。

面向行动的各个项目所取得的积极成果应该得到广泛传播并作为未来行动的典范。对于实现残疾人机会平等的标准规则也应如此,这一点将在定于1993年2月在维也纳召开的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得到审议。此外,为有效利用分配给残疾问题的稀少资源,需要在诸如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这样的执行团体之间更大程度地协调各种努力和方案活动。

荷兰对残疾人的政策着重于残疾人的个人需要，他们在社区得到全面接受并参与社区生活，以及在此方面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荷兰政府因此努力执行《联合国残疾人世界行动纲领》提出的以下最为重要建议之一：

“成员国应鼓励提供支持服务以使残疾人在社区中尽可能独立生活。在这样做的时候，它们应确保残疾人有机会自己发展并管理这些服务……”(A/37/351/Add.1, 附件, 英文第115段)

荷兰的非政府组织在残疾人方面发挥的作用包括直接介入为残疾人提供的各种服务的组织和管理工作。为开展这些活动，它们得到了荷兰政府的财政支持。为确保完善政府政策的制定和执行，建立了一个咨询机构，通过它，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可进行协商，与此同时，代表智力和身体残疾人的国家组织以及代表为残疾人提供设施的组织都参加了这些管理部门一级的协商。

荷兰有许多为残疾人服务的设施。其中很多是根据政府的计划和指示或是根据非政府组织自己提出的倡议而构想和实现的。不幸的是，对这些设施的使用人的个人需要却很少予以考虑。直到80年代才实现了迎合更大程度的自给自足和私生活需要的小型住房项目。因此，对服务制度的主要批评是，尽管有着高质量的专业人员帮助，事先确定的东西太多、专门用于适应个人需要的东西却不够，各种设施应尽可能地靠近那些他们本来想要帮助的人，这样残疾人能够在我们社区内尽可能独立地生活。

社区对残疾人态度是一个重要议题。要想使他们过上正常生活，必须具备有利的社会条件。诸如使用公共建筑物和公共交通工具这种实际因素在此十分重要。但最终的因素是社区是否愿意接受残疾人作为社会的有价值的正式成员。必须鼓励更大程度地理解和认识到残疾人按比例地怀有为其社区社会经济增长作出积极贡献的同样愿望、技术、能力和潜力。

MJ

荷兰政府正通过在国家立法中实施《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6条、《残疾人权利宣言》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努力使残疾人在社会中具有一个更加平等的地位。

同样最近几年在荷兰已作出了一切的努力，通过新闻媒介来改进残疾人在公众眼里的形象。在所有会员国中散发的录象带就是这项努力的一个例子。联合国在残疾人工作方面的努力和成就给我们这方面的国内政策产生了积极影响，我们期待着继续相互合作。

韦斯特贝格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祝贺加内夫大使和他在主席团的同事的当选。我相信,我们大会的讨论将是建设性和富有成果的。当然已做的发言没有使这个希望落空。

联合国残疾人十年使国际上增强了对残疾人的需要和能力的认识。他还促进了全世界的活动。

在很大程度上来讲,这些是残疾人自己和他们的组织长期不懈地艰苦努力的结果。

瑞典是在残疾人十年的筹备中发挥了十分积极作用的国家之一。我们非常满意地看到我们自己对残疾人政策的看法的主要因素已反映在《世界行动纲领》中,特别是机会均等的概念。我们必须对社会进行规划和调整,以应付残疾人的特殊需要。这是一个巨大的挑战,因为它涉及范围很广的政策:教育、就业、社会服务、城市规划和交通,这仅仅是其中的几个方面。应付这个挑战还需要有资源。但是,我们必须做到这一点。

阅读秘书长的报告令人清醒。《世界纲领》的许多内容仍尚待落实。我们必须利用这个机会向前迈进,现在正是时候。我们仅仅是在里约热内卢会议几个月后举行会议,里约会议把注意力集中在环境与发展上——这两个概念与残疾人的政策有着密切的联系。在里约热内卢还强调了有必要特别关注社会易受伤害的群体。其中当然包括各地的残疾人;但是,必须特别注意残疾妇女和残疾儿童以及日益增多的老人。

地球上十亿多人生活在赤贫中。由于营养不良、卫生条件恶劣和总的来说不健康的环境,发展中国家的残疾人人数每天都在增加。用于发展的资源不足的政府在为残疾人制定具体政策时,面临巨大困难。毫无疑问,发达国家今天面临巨大的经济问题,但我们仍然有责任拨出更多的财政和技术资源,制定有效的方案,支持为发展中国家的残疾人采取的行动。这个会议是国际社会考虑它在这方面的责任,认真思考秘书长报告中所载建议的一个良好机会。

因此,“十年”的成果不平衡,不能使我们悲观消极,还应采取新的行动。世界现在比十年前要更加愿意解决残疾问题--这丝毫不是由于残疾人组织所作的非常重要的工作。瑞典政府的一个经过考虑的意见是,朝着实现《世界纲领》的目标所取得的进展事实上是由于残疾人组织的警觉和坚持不懈的努力。他们赋予了十多年前残疾人年一个流行口号具体的内容,这个口号就是“不要看残疾,而要看能力”。

我们在这里的审议应该导致为国际社会在残疾领域行动的长期战略建定一个切实基础。不达到这一点将意味着当残疾人对我们寄予最大希望的时候让他们失望。我们当然有义务摆脱经常妨碍我们视线的辞藻,以制定具体和实际行动的计划。

在一些国家,已经在《世界纲领》的基础上制定了国家行动方案,以促进他们的实施。

因此,对于各残疾人群体的权利和要求不乏建议和宣言。但令人遗憾的是,至少在我看来,许多方案都有一个根本缺点,即几乎没有由国际社会和会员国监测其实施的有效机制。因此,会员国往往用一种未承担义务的方式来看待方案所载的规定,而不是把它们看作是指导其行为的一套准则。

正是为了改进对《世界纲领》的实施和监测,根据瑞典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第一届常会上提出的倡议,社会发展委员会于1991年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工作小组,制定有关残疾人机会均等的标准规定。

许多会员国参加了这个工作小组的工作,残疾人的国际组织也为工作小组的审议和它努力的成功结果作出了积极贡献。

我们认为,《标准规定》是国际行动长期战略的一个不可分割的一个中心部分。虽然它们不具法律约束力,但它们将提供一个我们每个国家衡量所取得的进展的重要尺度。

我想强调这样一个事实,把残疾问题纳入社会规划这个总体范围对实现残疾人的人权进程来说是十分重要的。

我现在要谈谈我所认为的构成我们国际行动长期战略基础的一些基本原则。第一,我们思想上要弄清楚什么是我们所认为的残疾概念。什么是残疾,他在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方面是如何体现的?

第二,我们是否有必要的工具来了解事实,以便适当确定我们采取的各项措施反映了实际情况和问题?

关于第一个问题,我赞成,应该把残疾问题看作是人之间一些自然、不可避免的差异之一。社会的结构必须适合我们所有人。换句话说,残疾不是个人的一个特点,而是个人与他的环境之间的一种关系。对残疾所持的这种态度在社会规划方面具有政治影响。它给我们提出了挑战,于使社会的结构能够为所有人都能参与。我的基本设想是,残疾人不应该被看作是一个问题,社会应该适合于每个人。

WG

我现在要谈到第二点。这点强调:我们的观点和措施必须反映实际的条件以及对事实的全面理解。瑞典最近完成了一项对有.残疾者的状况的重要的政府调查。调查清楚地表明:残疾者的生活状况尽管有广泛的改善,然而他们在一些方面仍落在其他人的后面。这对有严重或多种残疾的人来说尤其如此。

无疑,在有关自己情况的事务中自己作决定的权利是生活质量的中心。然而,瑞典的调查表明:依靠他人是很多残疾人生活中经常出现的事实。实际上,具有一小部分具有严重残疾的调查对象认为自己能够决定谁应当向他们提供必要的支持性服务。

这一调查形成意义十分深远的改革的基础。我很高兴有此机会谈谈瑞典政府的

残疾问题政策。我要指出,尽管,瑞典60年中经历了最严酷最长久的衰退,然而我们不仅正在执行费用很高的改革,而且它是基于一种受到残疾人组织的很大启发和支持的对待残疾人的基本做法。

大约两个星期前,瑞典政府决定向议会提交新的立法。该立法将适用于大约100,000瑞典人,尤其是患有迟疾呆和孤独症者;受到严重脑损伤者和由于其它严重或永久性功能丧失而在生活中遇到极大困难并需要广泛扶助者。这些人依照法律有权得到个人协助、咨询和专家帮助、一个联系人以及各种疗养、具有特殊服务的公寓房和集体住家以及一项个人的辅助计划。

这些权利中最重要的是得到个人辅助权利。个人辅助将使个人能够决定以何种方式和在什么情况下给予辅助。就工作和学习机会而言,这在某些情况中会有很大区别。其他一些人只需要他们很熟悉的很少几个护理人员,以使别人理解他们的意图并能够获得情况。对很多人来说,提供这种灵活性的辅助将有助于他们通过限制其对预生计划的活动的依赖而避免孤立和被动;正如弗利特霍夫先生刚才所说,帮助他们尽可能独立地生活。

我在此概括地阐述了我们正在进行的意义深远的改革的基本路线。这表明瑞典政府在推行符合联合国十年目标的政策承诺。然而我们自然意识到,各国的条件和机会有所不同。

在设计和执行国际合作战略和计划时,我们必须理解并尊重各国在文化、社会和经济背景方面的差别。我们不能只是评价一个国家的立场,而必须把我们的政策建立在那种关于所有人在根本上平等并都享有同样的权利的共同理解之上。

默古尔泰先生(土耳其)(以土耳其语发言;英文稿由代表团提供):土耳其在其福利政策方面,一直特别强调实现身体、心理和社会康泰。我们通过把心理和社会方面纳入我们对健康的定义,从而超越了传统的定义。

目前,战争是造成千百万人残疾的根源。希望在新的世界秩序中,这一造成残疾人的特殊根源将会大大消除。对国内和国际和平的追求--这正是阿塔图尔克所追求

的目标之一,是建立和平与健康的环境的牢固基础。

在当今时代中,把残疾人列为与身体健全者不同的单独一类,是令人无法接受的。鉴于很难阐明“健全”的概念,把那些具有身体或心理局限者从主流中隔离开来,是不恰当的。

我们必须以这样一种原则为指导:残疾者应享受机会平等、或者开发其能力的机会并在培训、就业和提供社会保险方面得到优先考虑。

土耳其是一个社会性的国家,其《宪法》载有关于保护残疾人并使其融入社会生活的规定。目前这项五年发展计划包括帮助残疾人并优先考虑他们的措施,我国政府还为自己确立了向残疾人提供平等机会的目标。

在过去十年中,土耳其在劳工和社会保险部里成立了全国保护残疾人协调委员会,以作为一种长期的国家机构。该委员会通过跨学科和跨部门的办法制定国家政策。

鉴于在国家和地方各级的参与,其它委员会的结构在与残疾人有关的各种活动方面具有咨询和协调的性质。土耳其在过去十年中审查了其基本立法,以鼓励残疾人过独立生活、确保他们与决策机构的合作并通过消除所有立法上的限制而便利他们获得已提供的信息。

土耳其还通过了新的法律。1992年1月9日,在我国大国民议会中成立了一个特别委员会,以确定残疾人的各种问题、应采取措施和应奉行的新政策。土耳其支持大会和其它联合国机构通过的有关残疾人的各项决议、《世界人权宣言》、《儿童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宣言》、《欧洲社会宪章》、欧洲理事会的各项决定以及国际劳工组织的《第159号公约》。我们特别注意尽可能广泛地执行这些文件。

全国保护残疾人协调委员会出版根据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的目标所草拟的《关于残疾人的政策文件》;载有关于执行有关计划的评价的《关于对残疾人的服务的报告》;《残疾人法律权利指南》;以及《残疾人平等就业指导手册》。该委员会还起

草了一份文件,阐述了土耳其各省省长以及在该领域中工作的自愿团体的观点。

MJ

作为一个关心社会福利的国家,土耳其认为有责任确保其残疾公民过体面的生活并使他们能够满怀信心地面向未来。我们正是以这样的方式履行自己的职责,注意使残疾公民为在社区生活做好准备并积极作出贡献。这是所有国家必须承担的责任。

我们已经开始在五个不同的专家委员会讨论残疾人问题。地方政府、残疾人四个小组建立的联盟、大众媒介成员以及银行和有关自愿团体的代表都参与了这项工作。就影响不同国家残疾人不同团体的社会文化因素所进行的分析研究将有助于我们在提供服务时明确优先事项。我们认为残疾人需要深入参与我们各方面的工作。

土耳其的人口相对地年轻。因此,我们更为优先关注残疾儿童和年轻人的问题。训练培训人员、生产假肢——特别是为儿童和青年人、改善工人卫生和安全设施以及建立特殊工作场所已逐步成为基本需求。我们在土耳其制定的总体战略将包括融入社会生活各个方面并成为其主要和正常成员的原则。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想表明,我们的目的是在2010年之前在全世界建立一个统一的社会,一个残疾人将与健康人充分融在一起的世界。我祝愿本次会议成功地促进这一目标。最后,我谨声明,土耳其支持确定12月3日为“国际残疾人日”。

达亚拉特内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作为负责斯里兰卡社会福利的部长,我十分荣幸地参加专门庆祝《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结束的大会全体会议。我愿借此机会感谢加拿大政府在蒙特利尔主办关于这一重要问题的部长级国际会议。该论坛促使我们进行十分有益思想和经验交流。所有这些投入都将有助于进一步促进我们的集体努力以实现我们自己在联合国确定的各项目标。

大会1982年宣布的《残疾人十年》证明是重要的推动力,使国际社会认识到许多与残疾有关的问题。在该《十年》期间所进行的各种活动突出了近5亿残疾人的困境和潜力。尽管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唤起了公共意识并作出了值得称道的努

力,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以使残疾人具备作为社会正式伙伴的能力。当联合国谋求领导人们建立一个更公正、更人道的世界秩序时,最为适宜的是应更加重视残疾人这样的易受伤害的群体。因此,此时进行回顾是很及时的。联合国必须在该十年经验的基础上维持这一势头。

在这种情况下,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提交的综合报告及其所载的面向未来的各项建议。该报告正确地指出,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差距以及经济衰弱的各种抑制因素是影响残疾人福利的主要因素。会员国在执行行动方案的经验突出表明有必要全面发展经济并满足基本需要,特别是产生维持生计的收入。这些依然是实现行动方案各项目标的基本先决条件。最易受伤害的残疾人群体--贫困的残疾人对此需要感受最深。

该《十年》的经验表明,必须在各级和各有关部门制订并实行重点更突出而且更面向目标的行动。只有良好的立法和制度是不够的。我们认为国家一级的行动是最重要的因素,应当继续强调预防、康复和机会平等。然而,国家一级的行动需要得到必要的资金支持以及区域和国际方案的补充。非政府部门的热情和支持仍然是至关重要的。

在我们地区,我们高兴地支持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国宣布1993至2002年为区域残疾人十年。我们希望其他地区将采取类似行动以在21世纪继续进行这一国际努力。我国代表团支持秘书长就此提出的建议。

尽管我们经济上有困难而且国际经济环境十分不利,但斯里兰卡仍继续努力促进残疾人事业。斯里兰卡的活动基于预防、康复和平等的主题并涉及多部门的努力。斯里兰卡进行各种活动的立法权来自宪法义务:

“将采取立法和行政行动以促进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事业。”

虽然残疾人有机会享受并实现其基本权利和公民自由,但政府正考虑进一步改善现行立法结构以促进残疾人更为有效地参与社会。

为了更集中关注残疾人的福利,我国政府于1989年作出重大政策决定,在内阁建

立一个单独的重建、康复和社会福利部。该部的职权是就有关贫困及社会地位低下人们的政策框架和执行方案提供办法,并将国家社会福利方案和干预与残疾人,特别是社会上被剥夺的人联系起来。鉴于1981年至1992年期间,残疾人平均增长率达每年1.86%,我国政府认为有必要设立这一专门机构来协调该领域的各项政策和方案。残疾人口在各地分布不均衡的性质使我们有必要把预防战略和战略反应密切协调起来。我们还必须针对残疾人口在区域一级分布的特殊定势和特征在省一级执行方案。

不利的社会经济因素加剧了贫困的残疾人的痛苦。我们已经制定一项减轻贫困的主要国家方案以提高低收入人民的生产潜力和产生收入的能力,其目的是使残疾人也能通过以家庭为单位的综合国家方案受益。在斯里兰卡的价值观体系中,家庭体现了微观一级上的主要社会经济体制。因此,与其他一些国家昂贵而独立管理的扶持方案相比,它有无可比拟的能力提供更人道而且更有效益的社会安全网。这项减轻贫困方案--在斯里兰卡被称之为Janasaviya--谋求为穷人提供消费和能承受的投资扶持,其目的使贫困的家庭具备生产能力,残疾人的社会安全也可通过该方案得到保证。我们现在正执行该方案。

WG

1989年开始的学校午餐计划,目的是为了提提高大约350万小学生的营养水平。这将作为一项重要的预防战略继续进行下去。此外,政府还拨出将近5亿卢比作为对穷人、老年人和社会残疾人的公共补助。这种帮助的对象也包括有慢性病的残疾人。

在教育方面,政府的政策和计划长期以来是提倡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规定的指导方针。议会于1971年立法,建立了特种教育局进行残疾人教育。正通过课程发展,特殊教室训练计划和监测系统开展这一教育。我们开办了641所有残疾人教育设施的学校。学校的地域分配反映了全国各地残疾人分布情况。但仍需要继续改进,使残疾儿童继续接受教育,直到大学或工科院校的水平。相当多的残疾儿童由于缺少设施和课本不能继续接受教育。应采取行动动员私人 and 政府资源满足这些需

求。

残疾人保健是在全岛范围的卫生设备系统内免费提供的。在省与总医院里还设立了残疾人特别护理部门。斯里兰卡现已具备先进的初期保健系统,他所提供的家庭保健,是对这些特殊设施的一个补充。但是,需要进一步的支持和改善,以便更新目前的设施。需要更多的设施和技术专长来提高所提供的服务数量和质量。

为使残疾人掌握对社会和经济有用的技能,社会服务部建立了职业训练机构网。根据残疾人的职能和需要,为接受训练的人提供了特别设计的技术训练课程。受训人完成训练后,得到工具和设备开始个体经营的项目,使他们作为生产者加入社会。

如果残疾人自食其力的工作得不到社会的承认,政府和非政府部门教育和训练残疾人的努力就将落空。因此,政府正在考虑给予在公共部门寻找职业的残疾人特殊的待遇。

另一个正在处理的社会问题是一些人有残疾是社会落后的表现这种错误看法,不愿意让残疾人接触社会。由于社会因素而忽视残疾人的现象,现在已减少了许多。我们应感谢非政府组织在这一困难领域里所做的工作。政府通过以社区为基础的残疾人调查和自愿者以家庭为基础的康复工作采取了行动。但是,还有遗留的问题。政府将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支持的项目提供帮助,以继续这种努力。

在社会服务部的帮助下,成立了一个全国性体育机构,鼓励残疾人表现他们在体育活动方面的潜力。该计划的实行,着眼于提高残疾人的信心,并作为整个社会经济计划的一部分让残疾人的全部身心都投入到生气勃勃的社会中去。

最近成立了一个全国委员会协调残疾方面的工作。这个论坛代表了国家和非国家机构、资金人员以及各种残疾人组织。人们期望这一机构性安排将持续不断的集中关注残疾人的问题和困难,寻找适当解决办法。

展望未来,我国代表团大体上同意秘书长报告(A/47/415,第二章)所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的主旨是我们应该从认识走向行动。我国政府已开始制定宏观政策远

景和今后几年残疾部门行动计划的进程。我们还采取行动在1991-1995年公共投资方案中明确这方面的需要。我们高兴的看到,斯里兰卡考虑的总政策目标同这里讨论的一些建议是一致的,即:把残疾人变成经济上活跃、社会上得到承认的社会的一部分。我们的目的是支持和改进为残疾人制订的特别计划,使他们对社会对自己都具有生产性,动员非政府部门的支持,扩大研究和对社会工作者的训练。我们已经确定了部门政策、机构性改善、资源动员、研究领域以及成本效益干预。

但是,成功的一个关键因素是教育、卫生保健、职业训练和其他机构设施等有关部门能够得到资源。在资源所及的情况下,将加快进一步的改进。做为残疾人的一种社会和经济缓冲,家庭单位的重要作用应该得到部门活动的补充性支持,在卫生、教育和职业训练等领域需要特殊关注时尤其如此。为此,必须通过双边和多边支援与技术援助扩大国家的行动。在联合国进入一个国际合作以确保社会正义、平等和充分发挥个人潜力的时代时,我们希望给予必要的支持,以确保有必要的社会经济基础设施、适当的技术发展与转让、训练和支持向诸如残废者和其他社会上残障者等不幸人们的财政资源的动员。

在结束发言之前,请允许我向非政府组织表示感谢,他们为残疾人和其他易受伤害的群体提供了忠实的服务。他们的努力不限于提高公众认识的运动。非政府组织的承诺和献身精神,对于把公众的认识转变成各国最偏远地区的具体行动起了帮助作用。同样的,如果不是更重要的话,实地工作者的热情和毅力对于向我国这种公开社会实行各类支持残疾人事业的计划,是一种具大的支持和鼓舞。我们斯里兰卡在协调该领域政府和非政府活动方面有了非常有益的经验。我们希望继续这种相互支持的努力。

梅兹乌德夫人(突尼斯)(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说,我很高兴参加联合国组织的这一重要、有意义的纪念活动。它反映了我们都重视残疾人的进步,使之成为我们社会的一个组成部分,成为发展进程中发挥有效作用的一个集团。

我希望感谢本组织,感谢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主持这次会议,

总结联合国残疾人十年取得的成果,更集中的关注需要特别注意的问题。

MJ

我也高兴地回顾突尼斯自1987年11月7日以来所采取的重要步骤和取得的宝贵成就。1987年11月7日,宰因·阿比丁·阿里总统先生实行了一项社会政策,旨在为实现发展需要及易受伤害群体的需要同为团结、正义、自由、民主和尊重人权的统一平衡的社会打基础的需要之间实行平衡。

突尼斯政府的这一政策恢复了突尼斯的崇高地位和突尼斯公民生为突尼斯人的骄傲。它开创了信任、安宁和明朗的气氛,鼓励全体公民加倍努力,推动我国的发展进程。我们在这里必须指出,突尼斯进行发展的起点在于集中关注所有群体的需要,特别是最易受伤害群体的需要,使他们也能够对发展努力作出贡献。在这一政策范围内,突尼斯为提高残疾人地位的努力已成为全国普遍提高人的地位全盘计划的一部分。

实现我们的发展目标是同巩固社会安宁与对公民、开明和统一社会价值的尊重联系在一起。因此,突尼斯致力于推动社会对话并制订了能够进行社会对话的手段,以消除社会紧张的根源。所有这些努力在开创健康的社会气氛方面产生了积极的结果,而健康的社会气氛有助于提高生产率和振兴经济,使我们尽管面临着各种挑战和国际局势的迅速变化却实现了相当高的增长率。

我们还制订了社会保障体系,相信社会保障体现了社会各阶层及各代人间的团结。社会保障的范围扩大到大多数社会阶层。除了服务得到改善,及制订面前社会的立法外,保障面从1987年的52.1%增长到1991年的62%。

突尼斯政府从确信社会的安全与繁荣产生于平衡家庭的社会健康及其对发展进程的贡献,提供所有必要的基本需要,即提高妇女和家庭地位的法令和律,使妇女和家庭能够承受并应付许多社会挑战,克服所有阻碍发展进程的偏离情况和消极现象。我们这样做保证妇女受惠良多,必然使突尼斯在促进妇女和家庭权利方面走在世界的前列。

所有社会各阶层的团结,用宰因·阿比丁·阿里总统的话来说,是进步和平衡的政治制度不可或缺的先决条件。社会正义是我们解放运动的主要柱石之一,没有社会正义并不能实现团结和安定。

据此,突尼斯政府高度重视提高残疾人的地位和战胜残疾的根源,因为防止这些原因对于减少这种现象是必不可少。

我们除了敦促各种机构使用残疾人并把1%的工作机会留给他们之外,还颁布了有关提高残疾人地位的立法。我们除了以符合这一领域的发展及残疾人本身愿望的方式培养和再培训社会教育工作者和培训者之外,还设立了残疾人最高委员会。

为加强在残疾人就业机会领域所作出的努力,突尼斯制订了全国纲领,以开辟残疾人的生活来源,使他们能够参与生产活动,确保他们从分配给私人或集体企业的财政援助中获得稳定的收入。1987年来,这项方案使2 900残疾人受益,提供的总额拨款估计达280万美元。

我们还争取为提高残疾人地位方案的基金筹集财源。自1989年在预算中设立了特别帐户,社会向残疾人企业捐助的资金都汇入这一帐户,在那以后,这方面的财源有很大改善,这一帐户中的资金来源于对生产和邮票的销售所征的税收。

我们切实做到每个家庭和每个社会都担负起照顾残疾人的责任。我们鼓励设立各种社团,制订适当的立法架构筹集捐款并发掘社会成员的潜力。我们还准备了大量的拨款,以赠款形式发给这些社团。这些赠款使这些社团能够制订和执行各种方案,这些方案对于政府在照顾残疾人方面的工作提供了宝贵的支持。

确认康复在使残疾人融入社会生活的努力中具有重要的作用,我们特别重视教育和职业培训领域。这导致了设立120个特别中心,培训约4,000残疾人。

然而,我们认为,这些来自我国政府对残疾人问题的关注和所有方所显示的团结所作出的努力还是不够的。因此,在第八个发展计划范围内,我们发起制订一些项目,加强预防性努力并做到由区域单位网进行早期查清和诊断。为此,我们设立了20个新的单位。此外,我们还专门加强保健、复健和教育活动,把特别中心的数目从

1987年的80个增加到1992年的120个。同时,我们还扩大了社会服务,使其涵盖尽可能多的残疾人。

GE

我们认为,任何国家的努力都是同它在国际上所得到的支持紧密联系的。我们认为,在国际上相互交流专业知识和经验是至关重要的。利用现有的国际能力为我们崇高的目标服务也是至关重要的。这将为进一步努力并实现我们都希望的平衡社会提供最好的动力。

希望10月8日和9日在加拿大召开的负责残疾人进步事务的部长级会议的结果在这方面能够有所帮助。我希望这些磋商将标志着实施《残疾人特别纲领》的一个新开端。我们希望国际社会在着眼于旨在改革联合国的努力的同时将继续把其注意力集中于当今世界的社会状况,并希望1995年召开的社会发展首脑会议--突尼斯支持这个首脑会议的召开--将是联合国在新纪元不懈努力的高潮。

达维拉先生(美国)(以英语发言):我高兴地在我们庆祝残疾人十年结束之际在这里代表美国。

我们为美国在过去十年里为残疾人所取得的成就感到骄傲。我们继续摒弃家长式态度和隔离计划,而采取尊重人的态度和包括性的计划。作为一个国家,我们已经重申致力于创立我国所依据的根本原则:所有公民机会平等。我们通过颁布一个有划时代意义的民权法--《美国残疾人法案》--向我们的残疾人明确地宣布了这一原则。

但是我们也意识到,不管一项法律多么伟大,它的颁布不能立刻就创造一个机会平等的社会。残疾人要行使他们来之不易的受法律保护的权利就必须要有技能和资源。民权保护并不给予残疾人工作权利,我们的法律保护那些“有资格”在劳动大军中竞争的残疾人。

因此,为了能够在劳动大军中获得成功,残疾人必须要以“合格的”竞争者的身份加入劳动大军,一个“合格的”竞争者是一个受过教育的竞争者,受过训练的竞争

者和一个有能力的竞争者。我国为残疾人制定了广泛的教育和恢复就业能力的制度,以保证他们能够获得“合格”的称号。

今年我们在国家综合职业训练和恢复就业能力计划中为近100万人提供服务。我们在50个州都设有机构,为有多种残疾包括体力上,感觉上及智力上残疾的人提供恢复就业能力服务。我们提供从大学学费到为一个新职业进行重新训练的服务。

我们特别为我们“支助的就业”服务感到自豪,这种服务为以前被认为不能在平等对待的环境中工作的严重残疾人的平等工作提供支持。我们现在知道,如果有了适当的帮助,残疾人中几乎没有人不能够在平等的环境中工作。

我们职业培训-及恢复就业能力的服务在同私人部门直接合作时就最有效。我们同商业建立了无数伙伴关系。通过这种办法,我们协助商业找到能胜任某些空缺着的工作的残疾工人。通过这样做我们使雇主的生活容易过些。我们得知他们有空缺,并通过有关的教育和培训计划帮助他们找到合格的残疾人。

在我们服务的人中增加最快的部分是有精神残疾人。在我国的残疾人中,精神残疾者受到最大的歧视并往往为雇主带来的挑战也最大。我们在本十年以及下个十年内的大部分工作将是寻找更好的办法为有精神残疾的工人提供训练和帮助。

我国自豪地有一项接受教育权利法--《所有残疾儿童教育法案》。该法案是1975年颁布的,它在帮助残疾人成为“合格”方面起了关键的作用。它使得每个残疾儿童,不管其残疾多么严重,都有权受教育。这种教育是在被我们称为最不受限制的环境中进行的。这意味着这些儿童同他们非残疾的伙伴们一道接受最大程度的教育。

在该法律颁布以前,我们许多儿童不能上公立学校。他们的父母常常被告知,他们必须把孩子们或者留在家里或送到公共机构去。我们同那时相比已经取得了长足进展。今天所有儿童不管其残疾程度有多严重都能受教育。这是我们保证残疾人都成为“合格者”的努力中的一个关键基石。

我国还自豪地支持那些致力于提高残疾人独立生活的中心。全国有几百个这样

的中心,它们是残疾人的宝贵的集体资源。这些中心完全由残疾人控制和管理,它们提供广泛的支持服务,包括私人帮助服务,钱财管理的培训和资料-查询服务。

这些中心为有各种残疾人服务,这包括学习残障以及感官与大脑遭受损伤的人。它们向企业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它们学会如何残疾人进入其工作环境及工作岗位。

今天,美国残疾的人比以往任何时候都享有更多机会。我自八岁起便耳聋,而今天在大会前发言证实了这一点。在美国,残疾人成为得社会最高阶层的成功者。我们攻读高级学位,成为医生和律师;我们做演员,对了,还有政府官员。我们政府最高阶层的机构与个人--布什总统、美国国会和高级政府官员--均致力于使残疾人获得最大限度独立和参与的政策。在我们共同努力实现使残疾人更多地参与生活每个方面这一目标时,我们高兴地与我们世界各国的伙伴们分享我们在美国付出努力的结果。我今天高兴地宣布,我所工作的部门--教育部--将于12月主持一个关于残疾人的西半球会议,以制定一项行动纲领从而将联合国残疾人十年延续到下个十年和下个世纪。我骄傲地在此邀请西半球各国参加这次会议,以便与我们合作并估价我们不同国家之间共同关心的问题和康复合作的现状。

我们在美国一个特别值得自豪的领域是我们家庭服务的范围。我去各地旅行时,给我印象最深刻的是所有家长都为其子女要求同样的东西;高质量的教育,以便他们获得充分发挥其潜力的技能和能力。我国政府继续致力于给于家长和家庭权力的努力,以使我们能保持家长和家庭具有强有力作用,这也是2,000年美国--布什总统为这个国家提出的教育改革方案--的一部分。赋予家庭与残疾成年人权力会随着时间的推移变得更为重要,我国以十分认真的态度对待此事。

这是对美国和世界的残疾人具挑战的时代;我真诚相信未来一定会十分光明。从未有过在如此多的不同领域开展如此多的旨在推动残疾人充分参与社会每一方面的活动。每一项有益的研究、每一项精心设计和实施的方案、每一项基于平等原则的法案以及每一项国际合作都将为进一步活动,增长和成功带来新和机会。

我国法律承认国际交流作为一种提高世界范围技术水准和增加康复人员的工具有的价值。作为我所在部门的任务的一部分,每年约有25名从事特殊教育、康复以及独立生活方面的研究人员和顾问与外国交换。从这些来访中获得的数据资料为所有国家的学者和从事专业人员构成一个巨大、可利用的图书馆,以汇集来自世界各国的最佳方案。

我国目前有全面的教育和康复制度以确保残疾公民有资格进行求职竞争。在这个十年期间,我们已颁布了一项不歧视法律,以确保就业场所可让残疾人接近并包括他们。我们下个十年的工作将需要精心加调整以保证这一制度发挥作用,以及不歧视法令得到遵守。我们还需确保所有残疾人享有足够的健康保险、全面的个人援助服务以及所需的援助性技术。

我们为自己取得的成就感到自豪并以乐观态度期待着下个十年和下个世纪的挑战。我们在本十年中已目睹了显著成就,我们深信我们将在未来的岁月里看到更多成就。

凯尔托索娃夫人(捷克斯洛伐克)(以英语发言):正象一个社会的民主化程度可通过其最普通的公民所行使的权利与自由来衡量一样,这个社会对其公民的照顾程度则可通过它对其最脆弱的人给予的照顾加以评价。

1982年,当时的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在国际残疾人年结束之际通过了有关决议;这些决议正式符合载于关于残疾人世界行动纲领中的大会的各项建议。它还通过了一项十年措施方案以执行有关文件中所载之任务并设立一个工作组。该工作组由各单独管辖区域和残疾人联合组织的代表以及与护理残疾人有关的任务协调专家组成。

然而,这些措施的实施受到国内社会政治局势以及以下事实的不利影响:该计划的单个项目是建立在中心指导和严格计划的国家经济的基础上,以及集权制度在社会对残疾人的照顾方面的某些做法的基础上的。这样,它与将残疾人孤立和隔离在残疾人院的倾向联系在一起,而同时保证他们的最基本生活条件。

1989年后出现的政治制度变革为所有残疾人提出合理要求创造了更有利的条件。残疾人宣称他们不仅能够生活在健康人口中,而且能够根据《国际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参与决策过程和所有其他方面的社会生活。

消除对残疾人的歧视不仅要求逐渐取消建筑,运输和通讯方面的障碍,而且要求对公众进行深入的教育,以使他们了解每个人的权利和尊严。因此,残疾人不仅仅应接受照顾,甚至仅限于得到低标准的服务和补贴,以及维持最低水平的生活;而且还应改善他们接受教育的机会并增加他们关于残疾的知识。一个人的健康受到影响不应成为歧视他们的理由或降低有残疾人成员的家庭生活水平的理由。

可以根据残疾人各自的能力和条件对待他们,并可通过使他们尽可能呆在最有人情味的环境,也就是对他们最有益的环境:家庭中来享有平等机会。

由于为实现这些目标需要采取一种复杂的多学科作法,具有很多不同背景的专业人员之间的更密切合作,以及残废人之间和非政府人道主义组织之间的合作,捷克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政府已根据关于实施《行动纲领》和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的大会第46/96号决议,通过了一套措施,以便为残疾人的充分自我实现并使他们参与社会生活提供法律保障。

1991年,在两个共和国都成立了残疾人事务政府委员会。它们由一名政府成员领导,并与卫生部,劳工和社会事务部,以及残疾人组织进行合作。委员会受权制订和协调关于残疾人,医疗,劳工和恢复社会生活之间的联系,以及树立一个照顾残疾儿童和青年的新典范的立法安排。

两个共和国都做了很多工作。在捷克卫生部下成立了残疾人保健和社会照顾司。卫生部努力建立一个医疗康复中心网,以便为残疾人提供综合护理。今年7月,捷克政府批准了一个帮助残疾人全国计划,包括一些部级和司级委员会,以使这个社会中的这个脆弱群体的处境能够得到改善。

在斯洛伐克共和国,详细制订了“1991-1992年期间残疾人照顾方面的实际问题解决注意事项”,以确保一个咨询和倡议机构行使职能,该机构同时直接协调政府和

非政府组织在提高残疾人的生活水平,以使他们能参与日常社会生活的工作。改进了残疾人由于健康受到影响而提出法律要求的资料的获取--例如,为此成立了盲人和半盲人技术和资料服务中心,以及听力不全者听觉中心。

关于成立一个新的社会福利制度和以市场经济原则为基础并考虑到现有社会经济条件的保险制度,包括成立一个调查员机构的立法工作正在进行。将要制订的重要法规包括一项关于残疾人的法律。其主要目标是使他们不受歧视,消除国家在这方面的垄断,并将在所有生活领域中争取平等条件的责任转交给有关机构。象新的福利制度一样,与残疾有关的具体问题将由残疾人自己,以及他们的组织来处理。

我国代表团仔细研究了秘书长关于《世界行动纲领》和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的实施情况的报告(A/47/415)。令人遗憾的是,我不能不同意他对局势和该十年各项目标实施情况的估价。尽管在各国和国际上进行了多种活动,在实现《行动纲领》的主要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是缓慢的。如果目前的不利趋势继续下去,残疾人有可能日益沦于社会的边缘。尽管联合国以及有关机构多次通过很多决议,很多政府没有采取果断的措施以有效地改善残疾人的状况。

虽然仍有很多事需要做,我们仍然感到乐观,因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三个主要文件--《行动纲领》,长期战略和关于机会均等的标准规则--将涉及全面的决策和实施努力。这些文件将指导所有国家将其转化为日常惯例。因此,我国代表团支持载于秘书长报告中的建议。我国代表团还欢迎负责残疾人地位的部长国际会议第一次会议的工作方针和结果,我们积极参加了上周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的这个会议。

我国代表参加了详细制定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特设工作组,该工作组刚刚通过了一套22条规则草案,以及建议的监测其实施情况的办法,从而完成了它的任务。我们欢迎工作组在创纪录的时间内取得的成功结果,它将构成各国残疾人福利的指导准则。

在这方面,鉴于我个人的经验,我赞赏联合国在维也纳,特别是其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中心在进一步发展社会领域中的国际合作方面所起的作用。

GJ

我要借此机会提及我国为谋求加入位于布拉迪斯拉发的国际家庭研究中心所作的决定。加入这个中心是国际家庭年的非常具体的后续行动。我国代表团将在第三委员会就项目93的发言中更具体地向该论坛通报这一情况。

我国代表团极为重视定于1993年在布拉迪斯拉发召开的欧洲负责社会事务部长会议。正如我们在其他场合已经阐明的那样,不管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立宪体制是否有所改变,这两继承国家都把遵守其对国际社会的各项义务视为其义不容辞的责任,它们都愿意为组织这次会议进行合作。这次会议应该成为欧洲各国就各社会政策领域的进一步活动交换意见的机会,而且还应激励各国政府执行其社会政策。

迈尔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联合国在大会特别会议期间提供完整的手势语翻译。根据我的经验,这是联合国会议首次提供完整手势语翻译。我特别感谢秘书长联合国残疾人10年特别代表汉斯·霍格先生和联合国驻维也纳办事处的约翰·斯托姆先生,他们为提供此类翻译给予很大帮助,手势语翻译对那些否则无法跟踪这场残疾问题重要辩论的人来说十分必要。

负责我国残疾人事务的奥地利联邦劳动和社会部长约瑟夫·黑松先生因在维也纳出席重要政治会议而被迫取消参加大会本次会议的计划。我代表他请各位成员接受他的歉意。

奥地利对秘书长决定召开大会特别会议纪念联合国残疾人10年结束表示欢迎。我国非常重视旨在持久改善残疾人状况的各项措施。奥地利联邦劳动和社会部长将在联合国残疾人10年结束之际提出一项全国残疾人计划,该计划将构成奥地利联邦政府残疾人政策的指导方针。这些指导方针的依据是《联合国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

残疾人面临特殊问题,而且他们还受到我们社会的失业和有时令人不满意的社会参与状况等困难局面的影响。我们认为,确保所有残疾人获得独立生活和无限参与经济及社会发展是先进社会政策的一个重要职能。在联合国残疾人10年期间,奥地利得以实现《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所规定的许多目标。

奥地利关于残疾人的政策依据是把人看成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其身体、精神、心理的和社会需要都必须得到平等的考虑。医疗和职业康复作为一种衡量参与社会生活的尺度在我国已经达成非常高的标准。举两个例子阐明这个标准:由社会保险支付的家中医疗保健最近已被列入公共健康保险的服务范畴。关于职业康复,通过给雇主提供额外的补贴用以在具体领域为残疾人创造额外培训和工作机会,支持雇用严重残疾人员为劳动力的大量选择有所增加。

在许多情况下,致残原因决定了将用哪种康复方法。因此,生来就有残疾的人和进入职业生活以前致残的人受到了歧视,因为康复经常同职业活动有密切联系。应该更加重视社会康复工作。最后,医疗、职业和社会康复手段仍需得到改善。

为了进一步改善奥地利的残疾人状况,今后奥地利残疾人政策的目标如下:

第一,最大限度地在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和康复方面实现普遍原则。这意味着不以致残原因不同而给予不同待遇,这也代表着向平等获得康复手段的方向又迈出了一步。

第二,不同的康复机构更好地进行合作,以便确保有一个全国范围的统一治疗依据。

因此,联邦劳动和社会事务部在联合国残疾人10年所作工作的帮助下创立了改革看护规定的基础。在不久的将来,一项法案草案将提交奥地利议会。该法案规定所有需得到护理的人员无论其需要护理的原因如何都能得到一贯的财政支持和符合其需要的支付。奥地利联邦劳动和社会事务部打算通过在技术援助方面的技术转让,继续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加强国际合作,以便使培训员合乎资格,这种合作大都是在双边基础上进行的。

MJ

联邦政府将继续支持为更好地实现残疾人的权利而进行的国际活动。其中包括联合国的有关活动,特别是维也纳社会发展和人道事务中心的活动和欧洲理事会及国际劳工组织为残疾人进行的活动。

上周,应加拿大政府的邀请,在蒙特利尔举行了负责残疾人地位的部长级国际会议,至少有70个政府出席了会议。奥地利代表团在会议上感到非常令人鼓舞的是,许多联合国会员国派部长出席了会议,表明它们极其重视联合国的多边社会活动,特别是残疾领域中活动的政治意愿。在蒙特利尔聚会的部长们还表示,他们深为关切投入一般社会问题,特别是联合国在残疾领域中活动的资源不足的问题。

建立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的社会发展与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是为了将该中心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包括残疾人股有关社会问题的所有多学科活动的协调中心。在此方面,应当指出,《世界行动纲领》第156段认为,该中心也被指定为协调和监测《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包括进行审查和评价的协调中心。根据这一点,我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几天前在该中心的总部,社会发展委员会上届会议所设的一个工作组最后完成了有关残疾人机会平等的标准规则。

大会本次专门会议强调联合国在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领域中的活动。我们希望,所有会员国也强调这一点,并且能够使人们更好地了解有关单位的人员和财政需要。我们不能期望维也纳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各单位能够在没有获得足够资源的情况下承担会员国授予它们的扩大的职能。

纳普西亚夫人(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主席获选主持大会第47届会议。我相信,在他明智的指导下,大会将取得令人满意的成果。

我也谨感谢秘书长的发言以及他题为“关于执行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和联合国残疾人10年”的全面的报告(A/47/415)。该报告是一份有助于我们协助残疾人努力的宝贵文件。

我也谨感谢加拿大政府于1992年10月8日至10日在蒙特利尔召集了负责残疾人

事务的部长级国际会议。

联合国残疾人10年现在已经结束。但是,正如秘书长报告结论中所指出,大会1982年第37/52号决议所载行动纲领所确定的目标尚未完全达到。尽管造成这一令人失望的结局的原因有许多,缺乏资源已被认为是基本的促成因素。因此,现有一种真正的危险,即各国政府为了社会其他阶层更紧迫和急切的需要,将忽视残疾人的需要,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我们必须认识到这一事实,这在发展中穷国里是一个实际问题。

然而,必须通过长期规划作出努力,不管多么微不足道,对残疾人的照顾和康复作出贡献,因为残疾是一个长期的问题,而所有迹象表明,残疾问题将不断随着人口的增长和许多其他种类的老年性残疾一道增加。出于这些原因,为了找到必要的资源,必须在国家和多边与双边各级作出努力,协助规划和实现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所规定的目标。因此,秘书长报告中的建议值得我们给予最充分的考虑。

正如秘书长报告所指出,在规划国家残疾人政策与方案时,我们必须将注意力的焦点放在三个基本方面:预防、康复和残疾人的平等机会。也许在预防领域中可以做许多工作,因为多年来成百万人由于战争而残废。今天,我们进入了国际关系的新时代,我们希望,在这个时代里国家间的分歧将再也不用暴力来解决。但是,这取决于我们是否有能力在《联合国宪章》起草时所设想的管理国际和平与安全时建立那样的合作。从最近和当前的世事中可以清楚地看出,我们远远没有实现这一目标,必须至少修改现有的制度。我们需要建立保持国际和国内关系的有效的和平手段,以避免暴力对抗。从这个意义上来说,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是一个能够作为我们的出发点的良好基础。

LH

强调公共保健是减少残疾危险的另一个有效办法。解决营养不良问题和使对可能造成残疾的疾病,如高血压、糖尿病、麻风和小儿麻痹症的有效控制和治疗制度化将对预防残疾起很大作用。同时,必须加强对会造成严重后果的疾病如关节炎、

风湿、震颤麻痹、老年性痴呆病以及精神分裂病的研究,以了解这些疾病的原因和治疗这些疾病的患者的最有效办法。适当的产前和产后照顾对确保健康儿童也是非常重要的,在照顾儿童方面必须强调免疫。

政府可通过强调教育和制定立法促进人们改变对医疗护理的重要性的态度和认识。然而,除非政府能够低费用的或免费提供这些服务,否则人们不会那么注意这个问题。因此,需要本机构及其附属机构,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在捐助国合作下加强努力,以协助发展中国家为其公民提供医疗照顾。还需要注意避免这些机构的职能的重复,以免造成宝贵资源的浪费。

我们今天生活在其中的技术和工业时代并非没有其风险。现代交通方式也意味着公路事故风险的增加。现代机器增加了工业事故的风险,造成更多的残疾人。这是残疾的两个常见原因。可通过一些办法包括立法来减少这两种事故。同时,应使人们有适当的保险,以便在由于事故造成残废时,他们日后的生活能得到保障,而且不致于成为社会的负担。

在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后,我们还应充分认识到,我们所做的很多事对环境有不良影响,并间接地影响到我们自己。我们读到关于儿童天生智力发育不全,眼部有残疾以及肢体变形的报告。这些残疾的原因是由于他们的母亲处在污染的环境中。显然,需要我们在教育,鼓励和立法等方面进行协调努力,以减少这些风险。联合国可通过研究各国政府可以怎样有成本效益地规划和实施这种协调而对此作出贡献。

还必须认真考虑使残疾人康复的问题。我个人认为有残疾的人不希望成为社会的负担。即使其中有些人希望这样,我们也不能鼓励这种倾向,因为这给社会造成的经济代价太大了。因此,必须制定方法,以使他们建立自尊,自信和尊严,使他们能象其他社会成员一样充分和平等地参加社会生活。必须认真采取措施,根据残疾人的潜力为他们提供各级教育和职业技能训练。在今天这个时代,教育和训练是生存的关键,特别是在工业化社会中;因此,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每一个人,必须有获得教育和

职业训练的平等机会。为此目的,应建立专门的班级和学校,以满足各类残疾人的需要,并同时协助他们找到有收益的工作。

由市场规律支配的现代社会的缺点之一是缺乏同情,由于这个原因,残疾人在商业部门获得工作的前景不太光明。因此,政府应制定法律,以便在残疾人就业方面实行肯定行动。政府还可通过以下措施为此做出贡献:在劳动力中为残疾人保留某一百分比的位置;通过开展使公众认识到残疾人的能力运动来鼓励对残疾人的积极看法;鼓励私营部门雇用残疾人。作为一项鼓励措施,应对残疾人的雇主实行减税。

照顾残疾儿童可能会耗费很多精力和资金。因此,应为残疾儿童的父母减税以鼓励他们照顾自己的儿童并减轻他们的财政负担。此外,还应对购买因残疾而需要的设备实行免税。

应更多地强调以社区为基地的康复方案,以便在社区一级提供康复设备。政府应充分致力于增加、改进、资助和维持这些方案。同时,制度性照顾的其他可选择办法,如残疾人院、家庭帮助和收养也应加以探讨。在这方面,应强调和鼓励自愿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作用,因为它们的贡献可以帮助节省预算费用。

在规划方案时,我们在获取资料方面遇到了严重困难。为建立经过深思熟虑的,全面的和有效的方案,每个国家应进行某种流行性研究,以收集和整理关于各种残疾的资料,并根据从这些资料中得出的看法和结论设计其方案。

除了在生活 and 职业技能方面提供教育和训练,以及协助残疾人找到工作外,政府还应执行以赤贫的残疾人为对象的福利和鼓励方案。这方面的例子如残疾人鼓励性补助;提供赠款用于开始小企业或家庭小工业以鼓励自立,以及提供人造辅助工具和矫形器械。关于最后一项福利,我同意秘书长报告的以下看法:在发达国家中研制和生产的人造辅助工具和矫形器械往往不适合当地使用并且过于昂贵。因此,我同意秘书长的以下建议,应利用发达国家的技术帮助和投资在发展中国家生产这些设备。

为使残疾人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应该消除残疾人所面临那些我们视为当然的有

形障碍。由于缺乏资源,发展中国家可能永远也无法实施秘书长报告中提到的某些行动,如果决定提供专门的公共汽车和改装车辆,以适应残疾人的需要,可能需要改换整个运输和交通系统,其费用可能会非常高昂。然而,可以缓慢分阶段地实施某些措施,直到完成整个过程。政府应能实施一些措施,如通过立法和对参加者提供鼓励来消除通往建筑和公路的障碍。

GJ

在这方面并同“残疾人十年”的目标一致,多年来,马来西亚社会已自愿地在马来西亚的建筑物中提供设施和便利。因为它已经越来越多地认识到社会的残疾成员在无障碍进入方面的需要和面临的限制。由于这方面的便利设施有限,政府已经建立了“残疾人进入公共建筑物以及为其提供便利的行为准则”因而成为对《统一建筑物细则》的一项修正案。因此,所有公共建筑物都必须遵守“准则”的要求。目前正在准备另一项规定,题为“残疾人通行的在建筑物以外行为准则”,预计在适当时候完成。这两项准则实施,预期将改善残疾人的进入情况和机动性,使他们的谋生能力和生活质量有所改善。

还应当在中国的、区域或国际各级,协助和鼓励残疾人参加各种体育活动。马来西亚已办起一种两年一次的体育会,或残疾人的“准奥林匹克运动会”,已有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其它国家的残疾人参加。那些优胜者已得到同给我国带来荣誉的男女运动员相同的培训与指导的财政支助。

我代表马来西亚宣布,我国关于残疾人的行动方案可以同秘书长所建议的相比美。我们可能尚未实现所有的目标,但我们的努力正取得不断进展。马来西亚政府承诺搞好本国男女老少残疾公民的福利与安乐。多年来,政府已采取各种政策与方案,确保我国的残疾公民过上一个有意义的生活。事实上,我在这一讲话中所提到的大多数建议,已经在马来西亚得到贯彻。

在《残疾人国际年》和随后的《联合国残疾人十年》及其《世界行动纲领》期间,马来西亚已执行旨在改进残疾人的生活质量的各种政策与方案。一项称为“全

国福利政策”政策的颁布,是马来西亚社会福利发展中的一项重要里程碑。该政策的目的是创造一个维护自力更生的精神、为比较不幸者提供均等机会和扶植一种关心他人的文化的社会。

虽然政府已通过各政策和方案为残疾人提供各种协助,但是,还需要不断审查,以适应时代变化的需要和挑战。为此目的,政府已设立一个全国咨询委员会,由政府各部门专家和个人组成,审查残疾人的各种需要,并向政府提出建议,同时顾及联合国《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中的各项规定。该委员会的建议加上政府通过建设一个关心他人的社会的思想与方案所体现的承诺,将保证马来西亚的残疾人有更好的生活质量。

《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现在已经结束。但是,这不应当意味着《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结束,因为我认为,帮助残疾人的努力才开始。我们应当加倍努力,从政治上、经济上和社会上实现涉及残疾的各个方面的这些目标。

在政治领域中,我们必须通过预防性外交、维持和平和促成和平,争取有一个更好的国际安全管理和危机管理秩序。这一努力如果成功,将间接地减少残疾情况的发生。

在经济方面,必须作出双边和多边的协同努力。双边可通过一国向另一国提供残疾人照料与培训方面的技术援助,多边则在区域和国际两级进行。在这方面,我借此机会祝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其它成员国宣布1993年至2003年为该区域“残疾人十年”。我还高兴地指出,联合国已经在制定一项长期战略,包括将在特定时间范围内实现的具体目标,建立关于残疾人机会均等的标准规则,以加强我们在1982年建立的《行动纲领》。鉴于联合国的人力资源和经验,它无疑是该领域中最适当的领导机构。

然而,联合国及其机构有必要适当协调工作,以避免职能重叠和浪费。在这方面,维也纳的联合国社会发展与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应该探讨提高协调联合国该领域活动效率的方式。在这方面,我谨提请注意秘书长报告第20段,其中表示,联合国各

机构已经为主要的残疾问题制订了指导方针与手册。我倾向于认为,如果这些机构能够一起工作,编写一套全面的指导方针或手册,就能更便宜地提供这些手册。或许,我们可以把残疾人问题作为1995年召开的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审议的项目之一。在这次世界首脑会议上,我们可以研究如何有效地协调联合国及其各机构的工作。

在社会方面,各国政府就要加倍努力,提高公众对残疾人困境的了解,为残疾人建立社会政策和社会方案,包括提供财政安全与人生安全;使残疾人纳入社会主流;以及减少残疾的危险。希望通过这些所有努力,残疾人对未来能有一个比以往更加美好的希望。

额尔德内楚伦先生(蒙古)(以英语发言):这次大会首次在全体会议上讨论残疾问题。我们赞扬大会这样作,并认为这代表国际社会对这项迫切问题的紧迫性和严重性的承认。我们中间有残疾人的代表,以及他们参加我们的讨论,这对于帮助更好地理解有关各种问题有巨大价值。

MJ

在今天早上的专门会议上,我们极其注意地听取了非政府组织代表所作的发人深省、有意义的发言。

今天早些时候,土耳其的穆斯塔法·阿克欣大使代表亚洲集团成员发了言。我国代表团完全同意他的发言。

在我们庆祝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结束的时候,我们获得一个好机会,来总结已经完成的工作,确定未来的主要的挑战,并重申我们致力于在1992年以后确实执行《世界行动纲领》,以便实现所有人的社会的目标。

关于十年的主要成就,我们想强调,公众和国际社会增加了对残疾问题的意识,残疾人的组织广泛增加和发展,在各国和国际上,制定了旨在改善残疾人地位的综合政策和概念,并设立了在全世界解决残疾人需求的国际合作机制。

令人高兴的是,联合国一直是为残疾人争取平等机会的全球运动的先锋。我国

代表团要赞扬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作为联合国系统内残疾人问题的协调中心所作的工作。具有重要意义的是,为了加强联合国各个机构间和联合国与非政府组织间的合作,建立了一个机构间的机制和一个非政府组织磋商机制。

我国政府完全同意宣布1993到2002年为《亚太地区残疾人十年》。

虽然在过去十年中取得了很多成就,但是显然,许多残疾人能够全面而平等地参与社会生活这一关键目标还远未实现。今天,仍有五亿男女老少因为身体或精神上的残疾而不能充分地享受生活。其中85%生活在发展中国家,所以由于贫穷和残疾他们的状况更加不利。而且,令人震惊的是,由于许多国家目前人口增长率的不断上升、暴力和战争、贫穷和日益恶化的社会经济条件,残疾人的数字继续增加。因此,国际社会应该加倍努力,以应付1990年代的残疾问题。现在是在整个十年所提高的认识的基础上,将这种认识变成全面的残疾方案的时候了。

蒙古非常重视联合国残疾人十年自愿基金的活动,该基金是为了便利基层的活动,并在十年结束之后继续支持这种活动。

毫无疑问,执行《世界行动纲领》的主要责任由各会员国承担。秘书长的报告(A/47/415)表明,尽管在解决各种残疾人问题中取得了某些进展,但在大多数国家的执行过程是不平衡而困难的。我们充分认识到,客观性质的因素,诸如经济和社会条件的恶化,资金缺乏,排他情绪和民族主义倾向等都大大地阻碍了这一过程。

另一方面,我们不能不提及各国政府未能通过足够的政策和活动用全面和重在行动的方式来解决这个“沉默的紧急问题”。

上述积极和消极的方面在我的国家--蒙古都有体现。

在一个已经踏上走向市场经济道路的国家,那些脆弱的群体,包括残疾人,遭到了最沉重的打击。这种状况要求紧急准备一个全面的全国残疾方案,利用政府通过注重行动的活动来执行。在这方面,我们期望着早日制定出一个长期的战略,以便在2000年之前和以后进一步执行《世界行动纲领》以及残疾人机会平等标准规则。

最后,我国代表团表示完全支持秘书长的报告中提出的合理的建议,并且表示我

国政府愿意和整个世界一起为实现所有人的世界而努力。

姆贝拉·恩戈姆巴夫人(喀麦隆)(以英语发言):今天我们在此聚会庆祝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的结束,这个十年也正好是新的变化的十年,在这期间,每个国家都应努力使其所有的成员都能全面而平等地参与,全面地加入到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主流,而不论其性别、年龄、种族或是否残疾。

在1981年国际残疾人年之后,大会于1982年通过了《世界残疾人行动纲领》,其长期目标是针对残疾人的康复,使他们能全面参与社会,并且预防残疾本身。在十年结束的时候,我们的目的应是评价在执行《世界行动纲领》过程中在各国和国际上所取得的成就。评估所遇到的障碍,研究今后克服这些障碍的前景。

根据上述标准,在审查各国执行《世界行动纲领》的情况和进展时,我们的方法应限于我们最了解的经验;即喀麦隆有关残疾人的政策和计划。

在1982年通过了《联合国世界行动纲领》。我国议会于1983年通过了一项关于保护喀麦隆残疾人的法律。其后于1990年,共和国总统保罗·比亚阁下签署了一项关于执行该法律的法令。

在实际执行上述残疾人立法时,我们强调为残疾儿童提供特别教育,并把这些儿童结合到正常的中、小学教育制度中。在十年期间,大约500名残疾儿童得以完成他们的中学教育,其中后来上大学的人中有大约60名毕业,他们现在已进入就业市场。

在残疾人的组织和基础设施方面,我国政府鼓励喀麦隆的残疾人协会为残疾人建立各种合作社,而大量的投资由政府提供补贴。此外,政府同样补贴资助22个小型的项目的设立,以使得较小的残疾人集体和私人项目获益。

此外,我们在我国首都雅温得设立了一个耗资3亿5千万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的矫形手术所和一个全国康复中心,人们热情地称之为“莱热主教的作品”。最近,在加拿大政府的帮助下,康复中心得到整修和扩大。

WG

在残疾人十年期间,政府为残疾人做的最成功的事是在西南省布埃亚创建了

一所盲人康复学院。该学院有一所附属的大型农业项目和一座养鱼设施,在艺术、农业和养鱼业方面培训盲人。在过去三年中,已有100名成年盲人从该学院毕业。

在加强盲人机构基础设施方面,政府意识到它无法单独执行这一计划,私营部门和整个社会必须积极参与执行这些方案。因此,在私营部门发起了一项全国战略,以提高对残疾人的需要的认识。结果是在该省设立了16所私人管理、但由政府补助的残疾人机构。其中最成功的是利用荷兰政府的技术合作与援助在喀麦隆的西南省设立的医疗适应中心和康复中心。

尽管全国为将残疾人融入社会作出的努力,但仍然存在着严重障碍。虽然整个社会提高了对残疾人的认识并更加照顾残疾人的利益,但是,大多数残疾人本身,尤其是象我们这样的发展中国家,仍然对经济衰退造成的不利环境以及给就业市场带来的各种限制感到灰心丧气。

另外,许多顾主,尤其是私营部门的顾主,经常不承认残疾工人的潜力。这一问题以及工作场所实际存在的和环境上的障碍,使残疾人的失业问题雪上加霜。

而且,经济衰退大大影响了政府在为残疾人开办的社会项目中进行有效投资的能力。1982年,政府为盲人花费的年开支一项就达一亿八千万喀麦隆法郎,而目前为盲人花费的年开支只一千万喀麦隆法郎,这是说明这一事实的一个例子。资金不足问题已经大大影响和削弱了政府为盲人改善机构基础设施的潜力和发起更雄心勃勃的计划的能力。

我们在使残疾人融入社会方面的经历似乎在国际上再次出现了。但是,为了不过多的谈论悲观问题,我们要简单的回顾一下十年来国际上为残疾人的利益进行的斗争取得的显著成就。

联合国系统的一些国际机构和组织编写了有关残疾人的关键问题的指导方针和手册,以帮助各国政府制定有关残疾人的政策并以对残疾人的新做法通过了各种方案,虽然秘书长的报告已经指出,许多国家未能在《世界行动纲领》的框架内制定一项全面的计划或方案。

在倡导残疾人国际行动的联合国机构中,我们要深切感谢联合国驻维也纳办事处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近年来,该中心开发了散发有关残疾人资料的能力,并且与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合作建立了一个独特的机构间机制,以评估各国和各地方的康复服务并探讨残疾人的盈利性活动。我们希望并坚信,残疾人十年结束以后,社会发展中心的作用应进一步加强,尤其是残疾人股,因为该股从需要完成的任务看人员严重不足。

自从1982年通过《世界行动纲领》以来,国际社会中出现了一个为更好地执行《世界行动纲领》建立一个新机制的运动。因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0年第一次常会上授权社会发展委员会设立一个工作组,制定有关残疾人平等机会的标准规则。作为社会发展委员会现任主席,喀麦隆参加了这一特设工作组的讨论。就在上个星期,该工作组在第三次、也是最后一次会议上通过了将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交的文件草案。我们希望,如果标准规则得到通过,应同时建立一个监督机制,以便对联合国有关残疾人的方案作更加具体的审查和评估。

我国代表团还要赞赏于1992年4月在温哥华召开的专家小组会议和最近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召开的纪念残疾人十年的部长级会议取得的成果。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进一步审议这两次会议的成果。我们希望,这一成果将有助于大会通过一项长期战略,指导有关残疾人的国际行动。

尽管国际上在保健康复领域作出了努力,维也纳联合国社会发展中心最近发表的统计数字表明,在残疾人十年期间,尤其是在战乱地区和饥荒地区的残疾人数量有了增加。世界人口6-10%、大约五亿人被认为有一种或多种伤残。这些数字中包括大约一亿六千万妇女和一亿四千万儿童。总数中约三亿生活在发展中国家,他们中只有1%能够享受基本的保健和教育以及充足的卫生服务。该报告进一步表示,由于目前越来越严重的人口增长率、贫困、事故和武装冲突,这些数字在今后几年中将增加。

我刚才描述的情景清楚地表明必须采取这一战略。国际社会必须在残疾人十年

结束以后的时期里加倍努力,以实现原来设想的长期目标。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即以联合国残疾人基金这一新的名称继续保留为残疾人十年设立的基金,为有关残疾人的项目提供资金。

此外,受在马耳他的联合国老年人学院的启发,我们认为可以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一所残疾人学院,其明确使命是以研究、培训和康复为重点促进在残疾人问题上的国际和区域合作。

在国家一级,应鼓励设立全国协调委员会或其它全国机制,协助监督残疾人项目的执行。同样,应作出特殊努力,确保残疾人本身参与制订和执行有关残疾人本身的政策和计划。

虽然在残疾人十年期间取得了很大成就,但显然充分和平等参与的目标远远没有实现。目前的经济危机和由此而引起的资金不足反映了对残疾人问题的不重视。但是,我们坚信,社会每个成员享受平等机会是每个国家在国际社会的坚决支持下必须努力实现的理想。联合国必须在这一新的努力中发挥核心作用。

GJ

贾尔斯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政府致力于为所有澳大利亚人实现社会公正。我们的目标是使澳大利亚残疾人充分参与经济、社会和政治领域,并因而决定其自身生活的方向。

澳大利亚积极参加了联合国残疾人十年。我们澳大利亚促进了残疾人的权利并支持相关的国际倡议。1991年澳大利亚政府捐款10万元以推动联合国专家小组为使残疾人实现平等机会而发展国际标准。我们期待着工作小组的会议报告,该报告将由社会发展委员会1993年初审议。

今年,澳大利亚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联合发起了一个决议草案,它宣布1993年到2002年为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澳大利亚高兴地向该十年信托基金捐款2万元。随着本地区的需要日益明显,我们预计将在分享信息和提供技术援助方面加强合作。澳大利亚也派了一个代表政府、残疾人以及工

会的代表团参加1992年4月在温哥华举行的“独立92年”这一国际大会和博览会，并参加了上周在蒙特利尔举行的部长级会议。

整个十年期间澳大利亚政府寻求实现一个更公正的澳大利亚，在那里残疾人被视为享有所有其他公民同样的权利。在十年结束时，经过一系列立法和社会改革，我们今年在澳大利亚议会适时地提出了根据我们在一些联合国文书中承担的国际义务而制定的残疾歧视立法，这些文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有关就业和职业歧视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这是一个具有深远意义的法案，将为残疾人提供法律手段以对付他们在日常活动中可能经受的歧视。

1981年的联合国残疾人国际年预示着这一十年改变的开端。澳大利亚人第一次开始认真倾听残疾人的呼声，而且更重要的是开始对其作出反应。

澳大利亚认识到残疾人很长时期以来一直被排斥在主流社会的之外。我们认为，实现广泛和持久改变的唯一办法是通过在社会各个阶层实现合作。结果是在十年期间，残疾人、各级政府、雇主、工会以及整个社区之间建立了一种前所未有的伙伴关系。这种伙伴关系导致建立了更有针对性、更能满足个别需要的住房和就业服务，并帮助消除全面参与社区内主流活动的障碍。

澳大利亚政府所编写的一份详细报告作为附件附在我的讲话稿之后，我们希望该报告所载的政策信息将帮助政府间传播情报。认识到有必要分享我们的集体经验、并在必要时考虑到不同环境而予以调整。这是最近在蒙特利尔会议上取得的几项建设性成果之一。

我意识到这些特别全体会议时间短暂，但我愿简短地介绍我们发现对促进残疾人权利和机会非常有效的一些重大政策倡议。根据政府的社会公正政策，我们对为建立适当环境以使个人实现其人的潜力所需要的政策的类型取得了一些基本的知识。这种处理方式大力强调同包括非政府组织、工会以及商业和服务业在内的各有关方面举行正式磋商。它也为长期和短期支持个人及其家庭提供了适当方式。

1983年,政府建立了澳大利亚残疾咨询会以加强现有磋商机制,就涉及残疾人及其家庭的政策造成的影响向负责残疾服务的部长提出建议。同样在1983年,澳大利亚政府与澳大利亚各地的残疾人就其所要的服务方式举行了广泛磋商。答案是明确的:残疾人不愿分配到在生活主流之外的消极角色。他们要的是被承认为同其他人一样具有同样要求和需要的人。这些磋商导致在1987年提出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国家立法--《残疾服务法》。《残疾服务法》包括一份有关原则和目标的声明,它代表着澳大利亚政府对残疾人权利所作的明确政策承诺;它也包括应该应用于帮助残疾人的各项服务的主要原则和做法。

该法案旨在推动提供创新的服务,并集中在实现以下成果:增加每一个人可得到的权力和选择。它承认有必要提供援助以确保残疾人在任何可能的地方能得到并受益于整个社区所使用的日常服务和设施。在《残疾服务法》的范围内,残疾服务方案资助为残疾人提供就业、住房和社区参与服务的各个非政府组织。

我们认识到,为使此《法案》的原则和目标成为现实,我们必须得到社会所有成员的参与。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因此提出倡议以推动各个政府间合作、政府各部门的合作、工作场所的合作以及社区合作。

这种倡议之一就是1990年提出的残疾改革一揽子方案,它使包括负责收入保障、就业与训练、以及健康和社区服务在内的三个政府部门联系在一起。这是一个将收入维持制度的性质从依赖型改变为集中注意个人需要的积极支持性机制而作出的协调努力。该一揽子方案对雇主雇用残疾人提供奖励,并且通过提供技能发展机会和为需要者提供有保障的收入支持基础而使残疾人更有竞争力。

另一项倡议是1991年签署的联邦/州残疾协定,它旨在通过政府间更大程度合作而更为有效和更有效率地为残疾人提供服务。它寻求为协调计划和执行政府责任而建立商定的安排。它也将联邦《残疾服务法》的好处扩大到那些使用州政府服务的人。在该协定在某个州执行之前,州政府必须颁布同残疾服务法相辅的立法。迄今为止,澳大利亚八个州的领土中已有四个这样做,另外有几个正在起草新立法。

由于澳大利亚政府提出的这些倡议,残疾人终于开始在社区中占有正当的位置。尤其是集中主义促进就业机会,认识到这是打破过去将残疾人排斥在外的经济和社会障碍的最佳途径之一。政府提供了全面的就业安置和支持性服务以帮助残疾人获得并保持主流工作,并提供了有遮蔽的作坊的替代地方。

GE

自从实行《残疾人服务法》以来,澳大利亚联邦康复服务局从根本上改变了它的工作重点。它解散了其庞大的机构,现在提供地方性社区服务,重点放在制订因人而异的返回工作方案。

在1988年树立了另一个重要里程碑,颁布了由澳大利亚联邦雇员安全、康复和补偿委员会负责执行的立法,为所有澳大利亚政府雇员提供一套综合的预防方案,补偿和重新工作战略。使这套方案得到成功实施的关键在于在工作场所一级的合作和预防及进行早日干预,使雇员尽快返回工作的构架。

最后,正如我先前指出的那样,在联合国残疾人十年期间,澳大利亚于1992年制订了《残疾人歧视法案》。该立法将是消除残疾人目前面临的态度、身体、结构和体制上的障碍方面的一个重要因素。通过这项立法,政府为社会起了带头作用,并为今后十年确定方向,同时通过教育和调解促进态度上的转变。我们坚定认为,这项立法不仅将使残疾人自己获得很大好处,而且残疾人平等地充分参与社会生活也将使整个国家的力量得到补充。

尽管取得了这些成就,但仍然存在着许多挑战,还有很多残疾人得不到能够从中受惠的服务和理应得到的公正待遇。随着政府的社会公正倡议的影响逐渐渗透到更广泛的澳大利亚社会,这个进程有时比我们所希望的要慢。

随着残疾人获得工作机会,他们的雇主和同事进一步认识到残疾人在经济和社会方面所能作的宝贵贡献。随之而来的是态度上的转变,这有助于打破过去将残疾人分开的障碍。

我们的目标是建立一个更加公平的澳大利亚。在这样的社会里,残疾人被看作

是平等的,他们与其他公民享有同样的权利,能够诉诸各种制度纠正对他们的任何权利的侵犯;他们有平等机会享受政府、私营部门和社区团体提供的方案,能够获取和保持体现工作表现的薪金和职业发展机会的富有意义的工作,并能够支配自己的身体、生活和未来。在这个社会里,差异被接受,公共手段、社区和个人都采取行动确保社会容纳这些差异。

这是我们今后十年的挑战。

我刚才对政策、立法和方案所作的描述可能没有充分反映它们对残疾人的日常生活和期望的实际影响。因此,我想简短地描述我的选区中的一些人的生活最近发生的巨大变化。这变化主要归功于国家和联邦各部门之间的协调。在此之前以及与此同时在全国范围与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进行了全面协调。

例如,一对坐在轮椅上的年青夫妇最近告别了在残疾人收容院的生活,搬进了郊区自己的家。这个家是在他们的参与下设计的,以满足他们的特殊需要。他们一边忙着为新家挑选家具,一边对申请担任他们个人护理的人进行面试。他们的护理人员将根据《护理人员服务计划》雇用。他们生平第一次能够作出这些决定。

第二个例子是一个能容纳40位在精神和身体严重残疾的成人收容院已逐渐成为多余,因为里边的人三五成群地一起搬到经过特殊建造和修改的郊区住房。在这些新环境下,在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每天24小时的帮助下,他们的异常行为得到纠正,并获得新的技能,与邻近住户逐渐建立了相互交往。他们的生活质量得到很大提高,随之而来的是家庭接受。

辅助需求较少的人以前只能在病弱者工厂干工资较低的工作。现在他们中越来越多人可以有机会在公开招聘中接受训练并被安排工作。一些中学已为残疾学生开设了理疗诊所,不然他们的残疾就会使他们无法和同伴进行交往。

穆萨克贝赫先生(约旦)(以阿拉伯语发言):今天在我们讨论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的成就,评估《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时候,我很高兴地来到这里,我在来纽约之前参加了上星期在蒙特利尔举行的由加拿大政府组织的国际负责残疾人部长

会议。会议的结果表明国际上深信有必要加强努力并促进合作,以保证“十年期间”发起和开始的进程继续下去。这些会议突出说明了今后的挑战并强调我们现在应一道着手实施勇敢地对付这些挑战的计划。

显然,《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未得到充分实施。它的重要性在于对大多数国家开始采取认真行动,以实现《方案》中的目标提供了鼓励和动力。这些目标是残疾人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和发展以及实现平等。他们给残疾人提供了发挥才干、显示能力的巨大动力。此外,整个方案的目标也给向残疾人提供服务的人带来了动力,促使他们改善服务,以帮助残疾人尽可能地克服他们的残疾困难。

《方案》还鼓励我们摆脱补救性服务占主导地位的情况,在适当情况下致力于采取预防和发展的措施。

约旦在“十年”期间,在残疾人方面取得的主要成就包括对各部门采取一致行动改善残疾人状况的重要性有了进一步认识,同时残疾人自己也认识到,他们必须更加有效地表达他们的需要,并相信他们有能力在影响到他们生活的问题上作出决定。

最能说明这一点的例子是,一些残疾人参与制订约旦有关照顾残疾人的临时法律,这项法律已在1990年初生效。它规定残疾人具有法定权利接受教育、训练和康复服务,以便使他们进入社会的生产部门。该法还保证残疾人享有诊断服务和免费医疗。

法律还对为残疾人提供诊断和其他医疗服务的中心以及残疾人本身使用的教育资料和机器以及不同的交通工具实行免除赋税和关税。

该法律还确立了一个关于照顾残疾人的全国理事会。很多政府和民间组织的代表为该理事会成员。然而该法律最重要的规定是:残疾人及其父母在该理事会中享有法定的代表地位。该理事会授权制定各项政策并起草有关预防和康复项目的计划,这些项目在政府和非政府部门的监督下进行。

此外,约旦新的劳工法草案规定:每个超过50名雇员的企业,都必须在其劳动力

中雇用至少2%的残疾人。这并非是约旦政府保障残疾人获得收入的第一个行动。旨在提高收入的计划首先是为了那些由于1950年代初的战争而致残的残疾人的利益而制定的。这些计划现已得到发展,把其他残疾人包括进来。

尽管人们相信有必要让残疾学生上普通学校,然而实现该目标将需要一些时间。因此,目前有必要为残疾人建造更多的学校和中心。

约旦有为小学生提供服务的政府和民间学校,而这些学校的数目自这十年开始以来已增加到68所。这些学校的残疾学生人数增加了一倍,职业训练计划得到扩展,在课程中加入了新的手工艺项目。其中一些项目是以残疾女孩为对象的。在总数为140,000名的残疾人中现已有9,000名残疾学生。然而,如果我们估计残疾人占人口的5%,那么很显然:现存的学校和中心只给需要服务的人中不超过5%的人提供服务。这表明约旦在这方面需要国际和双边援助。

约旦今后在照顾残疾人领域中的战略,就是增加有关提高普遍意识的项目,加强旨在防止残疾出现的措施,扩大职业培训,推动特殊教育事业,扩大增加收入的计划以及建立一个综合诊断中心,在边远地区利用流动康复小组并为特殊教育教师制定培训计划。

上星期在加拿大举行的国际负责残疾人问题部长会议,使我们对国家间为改善全世界残疾人条件而进行的合作与协调寄以厚望。

我国高兴地支持该会议所通过的文件,吁请全体会员国采取同样作法并执行其建议。我们愿提醒大会注意,如果我们不为实行有关残疾人的人权和原则而认真工作的话,我们作为国家而对人权作出的承诺就是不彻底的。

我愿在此回顾侯赛因国王陛下在国际残疾人年开始时所说的一番话,他当时指出:残疾人问题存在于那种不为残疾人提供参与和作贡献的机会并容忍设置限制其能力和作用的障碍的社会之中。因此,让我们一道努力消除这些障碍。

蒙戈贝先生(贝宁)(以法语发言):贝宁共和国劳工和社会事务部长本来要亲自参加这次特别会议,但由于她所无法控制的原因,今天不能到此与会。她要我转达她

对我们工作取得成功的衷心祝愿。

我极为荣幸地在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结束之际向大会发言。

十年前,国际社会纪念国际残疾人年的结束。大会在1982年12月通过了《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这是国际年的主要成果,并宣布了联合国残疾人十年。今天,我们在这里庆祝这一十年的结束,以评价所走过的历程和为未来制定计划。

在这方面,贝宁欢迎秘书长关于该十年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报告。该报告使我们能够检查在联合国各种后续行动的范畴内所实现的目标。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所表明的那样,联合国残疾人十年取得了一些成功,也有一些不足和一些失败。

尽管一些发展中国家在卫生和康复方面取得了一定程度的进展,然而尤其是在受战争或饥荒影响地区的残疾人人数,却在这十年中有所增加。

随着目前人口增长率的大幅度上升,贫困、事故和武装冲突将在今后进一步出现。在另一个方面,自国际年和该十年开始以来,人们对于有关残疾人的问题提高了意识并有更好的了解。

各种目标仍远未实现。然而,《世界行动纲领》中的主要方针--即预防、再教育、平等机会和充分参与--给我们提供了在执行这些方针方面取得进展的宝贵基础。

该十年已成为为了残疾人的利益而执行很多重要项目的框架。

在贝宁,已在执行《世界行动纲领》方面制定了计划,以使残疾人受益。

WG

我想提到其中的一些行动。1981年组织了全国研讨会以提高对残疾人问题的认识。该研讨会使国内的伙伴,包括残疾人在一起聚会。1983年建立了半盲和盲人中心。1988年,在全国社会事务日专门讨论了残疾人状况,并开办聋儿专门学校。

1989年,贝宁弱智者协会开办了弱智者专门学校,并开始一项以社区为基础的康复方案,其主要目的之一就是促进部门间综合方案网络以确保残疾人在短期、中

期、长期能够享受充分的基本卫生、教育、培训、就业和其他服务。1991年,国内外非政府组织及联合国专门机构和组织同国内伙伴汇集一堂,参加关于以社区为基础的康复计划的过去、现在的未来的研讨会。

贝宁现在有三个安装假肢中心,国家教育部还建立了贝宁聋人学校。到1992年年底,将完成制定一项国家残疾人政策。尽管进行了许多活动,实现这一领域中的主要目标的速度仍很缓慢,因为我们的资金十分有限。因此,在多边援助和技术方案中,我们最优先重视并拨出更多资金给予有关残疾的问题是可取的。

加拿大政府邀请75个国家负责残疾人事务的部长的代表参加上周于蒙特利尔举行的国际会议,这是第一个关于残疾人的会议,贝宁十分荣幸是75个受到邀请国家中的一个。正如加拿大部长罗伯·罗内德科特雷先生今天上午所讲的,该会议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机会以“面向未来”(81/47/PV.33,第37页)并谋求结束。

“否认平等、破坏独立、限制机会并迫使孤立的歧视性态度。”(A/47/PV.33,第38页)

在此方面,国际社会在未来的岁月中必须执行的重大任务之一就是采取具体步骤建立一个人人都有自己的位置而且残疾人是其组成部分的社会,使人们永远保持本十年中表现出的认识。

下午7时45分散会。